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香港有形文化資產 保護行政考察計畫報告

服務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姓名職稱：陳雲安 專門委員

林宏隆 科長

廖晉廷 科長

鍾鳳麗 秘書

楊淑茵 助理編審

陳盈錦 科員

派赴國家：香港

出國期間：105 年 8 月 14 日至 105 年 8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10 月 14 日

目次

壹、	前言	1
貳、	行程安排與參訪議題	2
	一、行程安排	2
	二、參訪議題	3
參、	參訪交流過程與內容	4
	一、香港海事博物館、水下文化遺產小組	4
	二、1881 Heritage(前水警總部建築群)	14
	三、九龍寨城公園	16
	四、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19
	五、雷生春醫館	22
	六、香港歷史博物館	24
	七、綠匯學苑(舊大埔警署)	26
	八、PMQ元創方(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33
	九、亞洲協會香港中心(域多利軍營軍火庫)	39
	十、香港文物探知館	45
	十一、香港考古學會	47
	十二、中區警署活化計畫(大館)	53
	十三、大澳文物酒店(舊大澳警署)	59
肆、	考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65
	一、考察心得	65
	二、立即可行建議	68
	三、中長期建議	69
伍、	附錄	70
	香港考古學會交流簡報資料	70

壹、前言

香港為華人社會，位處海島地區與海洋互動頻繁，加上受到英國百多年殖民文化影響，形成中西融合的獨特文化面貌，並體現在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上。目前香港掌管文化資產的主要官方部門為「香港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與轄下之「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於 2008 年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制定文物保育政策，為香港文化資產的最高主管機關。「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1976 年成立，為文物保育政策之執行單位，其目標是確保香港最具價值的古蹟、歷史建築物、考古遺址及文物得到保護。截至目前為止，公告法定古蹟 114 處，歷史建築物 496 處。此外，香港自 2008 年推出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迄今已執行四期活化計畫，與非營利機構共同合作參與多處歷史建築活化事宜，成果相當豐碩。¹

在考古遺址保存方面，香港自 1998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開始注重預防性考古工作，而保存過程中所面臨之人才不足、土地管制及開發間平衡等問題，與臺灣近似，其解決途徑及行政經驗值得臺灣借鏡。

香港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工作幾乎與臺灣同時起步，與臺灣不同的是，香港多由民間發起調查、保存、研究、展示、教育推廣等工作，如香港海事博物館成功展示了香港的海洋歷史故事及海洋科技文化，也致力於水下考古研究、協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香港水下文化遺產小組則以水下考古的實際行動展現保存自身文化的企圖心，其公部門、民間機構、公民間的協力方式可作為臺灣的參考。

本計畫希望透過拜訪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與古物古蹟辦事處人員，以及古蹟、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活化案例與相關博物館，如舊大澳警署、雷生春醫館、中區警署建築群、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李鄭屋漢墓博物館、香港海事博物館等，瞭解香港地區在推動文化資產指定過程、制度訂立、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等經驗，期能作為我國古蹟、歷史建築、考古遺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再利用政策執行之參考。

¹古蹟古物辦事處官網(<http://www.amo.gov.hk/b5/about.php>)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官網(<https://www.heritage.gov.hk/tc/about/commissioner.htm>)

貳、行程安排與參訪議題

一、行程安排

考察人員：

局長室：鍾鳳麗 秘書

古物遺址組：陳雲安 專門委員、林宏隆 科長、陳盈錦 科員

古蹟聚落組：廖晉廷 科長、楊淑茵 助理編審、

日期	說明	參訪議題重點
第一天 8月14日	臺中-香港(國泰航空 KA495 班機 08:00-09:35)	1. 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展示與活化。公眾參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水下考古人才培訓 2.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
	1. 拜會香港海事博物館、水下文化遺產小組 2. 參訪 1881 Heritage(前水警總部建築群)	
第二天 8月15日	1. 參訪九龍寨城公園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2. 雷生春醫館、香港歷史博物館	1. 考古遺址之現地保存、展示與活化 2.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博物館展示
第三天 8月16日	1. 綠匯學苑(舊大埔警署) 2. 元創方(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亞洲協會香港中心(域多利軍營軍火庫)	1. 古物古蹟辦事處之管理機制與實務 2.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之理論與實務交流
第四天 8月17日	1. 香港文物探知館 2. 香港考古學會 3. 大館-中區警署活化計畫	1. 文物館展示實務 2. 考古遺址之管理機制與實務 3.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之理論與實務交流
第五天 8月18日	大澳文物酒店(舊大澳警署)、大澳漁村聚落與百年棚屋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活化與社區發展
	香港-臺中(國泰航空 KA494 班機 19:55-21:35)	

二、 參訪議題

(一) 古蹟、歷史建築保護政策、法規與實務議題

1. 香港古蹟歷史建築立法依據為何？
2. 香港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如何區分？如何執行法定程序及行政處分、訴願過程？
3. 指定登錄中是否有民眾參與過程，香港當局如何進行協調？
4. 香港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制度及法律依據為何？如何執行推動？
5. 香港古蹟歷史建築修復設計書圖審查制度、工程施作監管制度為何？
6. 後續如何進行保存維護？是否有獎勵補償制度？
7. 再利用案例在活化過程中面臨的困境與解決方式。

(二) 考古遺址保護管理議題

1. 瞭解香港城市考古議題，在都市開發中，如何事前調查防範以及事後的處理與補救，作為臺灣行政單位制訂政策的參考。
2. 香港各項重大工程建設與私人開發行為，如何分擔考古費用？全部分擔還是由政府部門出資？
3. 考古學家與行政部門如何合作、介入？
4. 考古出土文物之保管維護單位為何？
5. 如何批准(核准)考古計畫？核准之計畫執行期間如何監督考古作業？

(三)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議題

1. 香港的水下文化遺產保存概況，官方部門、學術團體、民間組織所扮演的角色？
2. 保存與開發間是否有競合或衝突？開發前需要先進行相關調查評估嗎？
3. 如果發現水下文化資產，香港的保護方式為何？出水文物所有權歸屬誰？政府的立場是什麼？
4. 香港的水下考古相關潛水人員及工作人員是否需經完整訓練或具備證照？主導單位為何？

參、 參訪交流過程與內容

一、 香港海事博物館與水下文化遺產小組

香港 水下文化遺產小組為民間非營利組織，與香港海事博物館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大多以博物館作為水下考古研究基地，故此參訪行程將兩者一併安排。

(一) 香港海事博物館簡介²



(圖片來源：香港旅遊發展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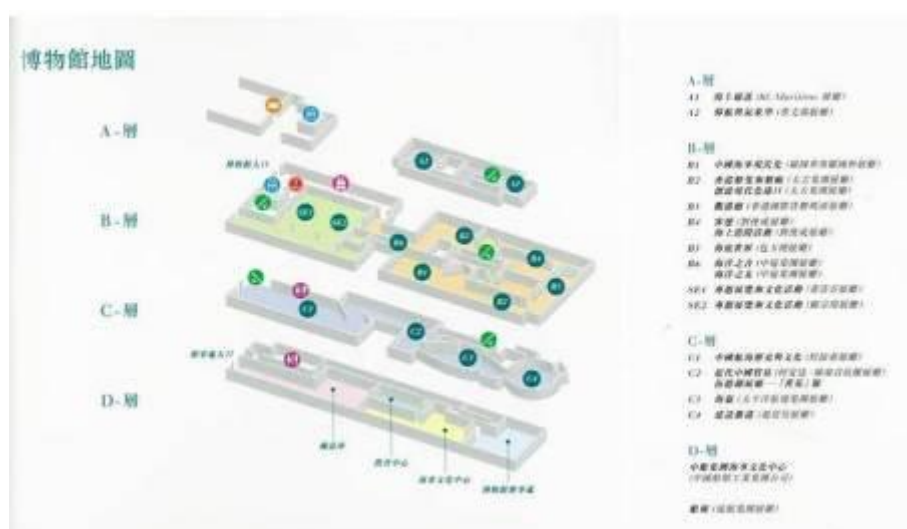
位於中環八號碼頭的香港海事博物館，致力於保存、收藏、研究及展示香港、珠江三角洲海事與貿易的相關文物，以多元的展示手法推廣香港、中國及亞洲的海事歷史與文化遺產，以及香港船運業的重要性跟世界各地的關聯性。博物館於 2005 年創立於赤柱美利樓，為香港船東會所支持的非營利組織。2009 年香港海事博物館以公開招標形式在中環八號碼頭建館，政府負責補助興建、搬遷以及未來五年之營運、發展費用，於 2013 年落成。每年博物館吸引約十萬人參觀，館樓高三層，佔地約 4400 平方公尺，藏品達 1,200 多件，並設有 13 個展廳、特展廳、資源中心、咖啡館、禮品店等。

此外，香港海事博物館亦致力於水下考古工作，多次與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水下文化遺產小組合作進行香港周邊水下文化遺產之調查、研究、修復工作，以及辦理主題展覽、研討會等活動。

²參考資料：導覽手冊、香港海事博物館官網
(<http://www.hkmaritimemuseum.org/chi/about-us/general-information/history-mission-and-vision/40/70/>)

1. 博物館展示主題與規劃³

包含海上貿易史、危險海域、現代香港、今日航運、航海安全、水上樂趣多、客運、航海科技、海洋資源、環境保護等十大展示主軸。



樓層	展示內容
A層	<p>海上通訊：</p>  <p>展示了舊式閃動燈光、懸掛旗幟、甚至施放鴿子、響鈴、銅鑼、汽笛、口哨和號角方式，到無線電通訊和摩斯密碼的發明的通訊演變。觀眾可透過互動展品體驗這些舊式通訊器材。</p>
	<p>導航與氣象學</p>  <p>介紹早期的基本導航方法，闡釋其運作原理、船舶航行的方式，以及如何記錄航程距離等。展廳以中國四大發明之一指南針為焦點，同時詳細介紹導航技術演進至現代電腦化整合駕駛台系統的過程。</p>
	<p>船舶模擬駕駛室：</p>  <p>參觀者可在虛擬環境中掌舵，認識船員的各種崗位，親身體驗模擬駕駛不同種類船隻的樂趣</p>
	<p>餐飲區</p>

³ 資料來源：香港海事博物館官網 (<http://www.hkmaritimemuseum.org/chi/explore/galleries/km-koo-ship-bridge-simulator/12/176/>)

中國海事現代化



介紹在保障航海人員的海上安危方面所遇到的挑戰，並述說中國的歷年大事和歷史人物如李鴻章等所作的貢獻，如何令現今的海上保安措施日漸周全。

香港船隻與船廠



呈現港口自 1841 年起的發展，以及日常的運作情況。除了圖像記錄、機具物件、模型展示，透過互動展品，訪客可一窺昔日維港的一些面貌

創建現代化港口



描述維港在過去 60 年的現代化進程，包括中國政治焦點的變化如何促使香港成為區內核心樞紐，以及航運業現代化令維港大幅擴展。

觀港廳



訪客可透過特製的雙筒望遠鏡觀賞 1846 年香港全景，對照現今的現代化維港實景。

客運



渡輪是香港的重要運輸模式，展廳記述船舶載客的歷史。以書畫形式呈現華南地區難民逃離家園的困境，對比著遠洋豪華郵輪的光輝歲月。

海上消閒活動



香港水上運動歷史悠久，在 1950 年代已率先有水肺潛水的活動，展示了有關香港海上、海中、海底運動和遊樂活動。

海底世界(與水下考古)



本展廳帶領訪客探索資源豐富、脆弱、競爭激烈但人類所知甚少的海洋世界。同時展示考古學家打撈古老沉船時的發現，以及奇妙的現代科技令這些埋藏海底深處的寶藏重見天日。

	<p>海洋之音</p>  <p>透過音筒裝置，讓觀者體驗浪濤、駁船吊桿撞擊、大船引擎、螺旋槳、船帆、鳴笛等大海之音。</p>
	<p>海洋之友</p> <p>闡述香港航運業從本地的家庭作業模式演變成全球企業的過程，以香港船東會(HKSOA)為例。展廳也描述航海人員的日常生活、與船東和船舶經營人的關係，以及在健康、福利、海上安全和保安方面的需要。</p>
C 層	<p>中國航海歷史與文化：</p>  <p>展廳涵蓋宋朝至清朝期間中國貿易航線的發展，互動時間軸標誌著中國和世界各地在航海地圖製作上的不同進展。豐富展品令訪客彷彿置身於中國大航海時代。</p>
	<p>近代中國貿易：</p>  <p>透過當時的貿易商品，茶葉、畫作、傢俱、絲綢、手繪牆紙、扇子、亮漆製品、瓷器、象牙、白鐵製品和銀器等收藏品，印證了廣州貿易的歷史。</p>
	<p>海盜</p>  <p>海盜自古以來一直是中國海域的禍患，展廳陳列海盜所用的武器、西洋鏡和清朝用以防禦海岸線的巨型大砲，以及相關圖像和展品。</p>
	<p>建設維港</p>  <p>見證著由 1841 年開始，直至 1945 年日治時代結束並由英國恢復統治期間，香港由漁港發展成為港口的歷程，以及船舶的演進歷史：</p>
D 層	藏品庫
	教育中心
	海事文化中心
	辦公室

(二) 香港水下文化遺產小組簡介⁴

香港圍繞著海洋資源，同時也依賴沿岸海域開展航運，其歷史與文

⁴參考資料：香港水下文化遺產小組官網(<http://www.hkuhgroup.com/cms/>)、摺頁簡介

化跟海洋密不可分，根據記錄，在香港和鄰近地區沿海與航海活動，可追溯至六千年前。這些遺留在水下的遺址和故事，具有重大的歷史價值，卻經常受到忽略。澳洲籍水下考古顧問 Dr. Bill Jeffery，於 2008 年於香港開辦相關課程，吸引了一批潛水愛好者參與，他們集結起來在工作之餘時間，進行有關香港水下文化遺產的研究，該小組現約有來自各行各業的十名成員。2009 年獲得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資助，他們先從英國水文局的沉船數據庫中，取得近三百個香港沉船地點，加以整理和分析。小組成員進行潛水搜索約一百次，不僅發現沉船，還找到包括瓷器、石獅子在内的上百件水下文化遺產，他們便向古物古蹟辦事處申領考古發掘牌照，第一階段鎖定於航道比較安全的西貢島嶼海域，進行水下考古。除了潛水考察，小組成員還訪問了沿岸居民，透過珍貴的口傳資料，為水下文化遺產調查進行佐證。未來，香港水下文化遺產小組將繼續申請考古發掘牌照，拓展水下考古範圍，並計劃把透過展覽、出版品為研究成果留下記錄，讓更多人關注水下考古和本地水下文化。

(三)出席單位與人員

香港海事博物館：Richard Wesley 總監、陳麗碧 高級館長

香港水下文化遺產小組：Marco、Lydia、Rick

本局出席人員：鍾鳳麗 秘書、陳雲安 專門委員、林宏隆 科長、廖晉廷 科長、楊淑茵 助理編審、陳盈錦 科員

臺灣駐港單位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吳敏華副組長

(四)交流議題

1. 基礎普查研究
2. 法制組織等保存機制
3. 水下考古專業人才培育
4. 現今發展困境與因應之道
5. 公眾參與形式
6. 博物館經營與管理
7. 教育推廣
8. 水下文化遺產小組成立契機、營運方式、重要成果與面臨的問題

(五) 訪談內容

1. 香港的水下文化遺產保存概況，以及海事博物館、水下文化遺產小組所扮演的角色？

香港海事博物館回復：關於香港的水下文化保存，大概可從幾點說明：

(1) 香港水下考古大多由民間調查而開展

相對於中國大陸、澳大利亞等國家有很多的資源，香港的水下考古還未成熟，香港的水下考古發掘工作，大多來自於工程、環境的考量，並非專門為考古遺址而進行。當發現水下遺址時，古物古蹟辦事處會發牌照給水下考古小組去挖掘。海事博物館是非營利的私人的博物館，可以跟很多不同的單位合作，營運上較官方博物館靈活。

(2) 社團、市民的積極參與

香港人很喜歡潛水，對水下考古有興趣的同好共同成立香港水下文化遺產小組，目前已成立八年。除了小組成員，其他潛水愛好者及漁民，會透過網站留言、Email，回報很多資訊，如石獅子、陶瓷碎片、大砲等，成為研究重要的參考依據；反而官方是比較被動的角色，通常因應工程需要、安裝電纜等，必須要進行生態、考古、遺址調查評估才會進行發掘，通常為時已晚。

(3) 政府的角色

香港政府沒有專門的水下考古部門，大部分的都是由公眾引起。目前，最有影響力的就屬香港水下文化遺產小組，如同中介角色把公眾在進行的活動反映給政府。這部份我們很希望香港政府能像台灣一樣成立主管部門與訂定相關法規。

(4) 重視國際交流合作

水下考古只靠自己內部工作並不容易，應該與國際機構多交流，比如說亞太的水下考古年會，第三屆預定在 2017 年十月底在香港舉行，到時候可以見到不同國家水下考古的專家，歡迎台灣派員共襄盛舉。香港現在跟中國國內相關機構密切聯絡，如廣東海上絲綢之路博物館(南海一號出水文物)、水下考古中心、北京歷史博物館等，未來重要發展方向就是和台灣或是其他地區合作，包含民間博物館、學術界、政府等等。

(5) 多元形式的教育展示與推廣

香港跟台灣，在博物館層面也有文化方面的合作，比如說台北故宮的郎世寧展，透過大型動畫等科技技術把展品呈現得很精彩、富有互動性。如何展出挖掘發現的水下文物是一個可以持續探討的議題。

(6) 水下考古人才培育

同樣由民間主導，澳洲籍水下考古顧問 Dr. Bill Jeffery，於 2008 年開始在香港開辦英國的 NAS(Nautical Archaeology Society) 水下考古專業課程，吸引了一批潛水愛好者參與，這個課程主要是訓練業餘的潛水員，幫助水下考古的進行，到現在為止一共有五、六十個學員參與。香港的水下考古專業人員仍很缺乏，怎麼系統地教育、接軌是必須重視的課題。

2. 香港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與開發間是否有競合或衝突？開發前需要先進行相關調查評估嗎？

館方答：開發前會先做調查，如海鹽成分的調查，確認有沒有文化遺產與重要文物，處理好，政府批准以後才可以開始工程。一般進行海底工程的時候會委託顧問公司，如上海 ERM 公司，幫你做生態評估，包括各方面的文化遺產。

小組成員補充：該公司會委託專家，因為香港本地沒有相關專業人才，Dr. Bill Jeffrey 就是其中一位，還有一位英籍的 Sara，他們做 MIA 海洋調查。但實務上，官方報告之公開性與透明性有待評估，大多以開發考量優先。

3. 如果發現水下文化資產，香港的保護方式為何？出水文物所有權歸屬誰？政府的立場是什麼？

館方答：目前香港政府還沒有完善的相關法規，參照陸地的現址保存，讓它衝擊最小。例如土瓜灣，地上有宋代的井與居住遺跡，極具重要性，有請大陸廣東省考古團隊來評審。目前香港所有的考古文物都隸屬於 AMO(古物古蹟辦事處)，香港也已跟大陸的陸上、水下考古專家建立網路，如果真的發現沉船，會共同組織團隊去研究。現在有明代的沉船在博物館展出，以及一些還沒公佈的文物，正在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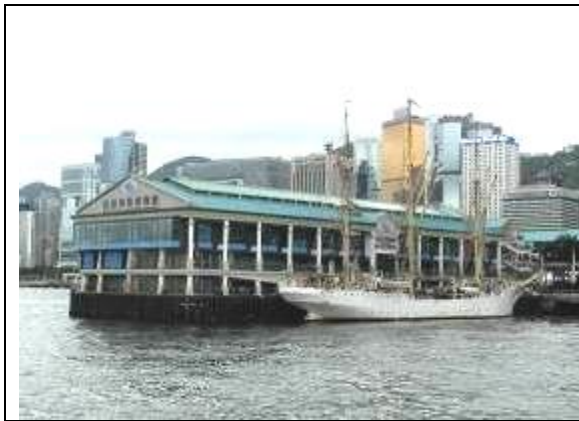
香港海事博物館是跟政府密切合作、受政府資助的私人博物館，希望從多面向推動，透過故事性來詮釋歷史的重要，讓大家認識進而支持保存，比如說香港水下考古小組跟我們博物館目前正在努力推廣，讓政府從另外一個角度瞭解我們的密切合作

小組成員補充：之前灣仔碼頭旁邊預計建設海線高速公路，委託外國學者來做，調查評估資料必須調查完整之後，才會公布，目前尚未對外開放。香港政府的立場以開發優先，其實可以把這個調查發現轉化成更正面的機會，讓大眾知道香港過去的歷史。

4. 香港的水下考古相關潛水人員及工作人員，通常受過專業訓練，他們是否具備證照？證照是由私人單位發起還是公部門？

小組成員答：挖掘牌照是由 AMO 核發，對象通常為人類學者、考古學家等研究計畫主持人，而潛水證照是由民間頒發，為輔助性質，屬分級制，目前官方還沒有專業化系統性地培養水下考古人才。

5. 本局回應：在法制與組織方面，臺灣於 2012 年成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設水下文化資產科，並於 2015 年底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日益完善。預計今年底完成 9 項子法，包含劃設保護區、人才培育、水下博物館、工程涉及海洋底土因應措施、開發與環評等等。在臺灣，工程開發計畫之前，要先進行文化資產的調查，核准後才能動工，過程中也會讓公民參與。我們對水下文化資產是以現地保存為第一優先，只取少量出水文物作為研究與展示之用。臺灣進行水下文化資產工作約 10 年，還在努力中，今天來拜會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夠了解香港的做法，互相學習對方的優點，也希望我們的工作經驗能提供給大家參考。



香港海事博物館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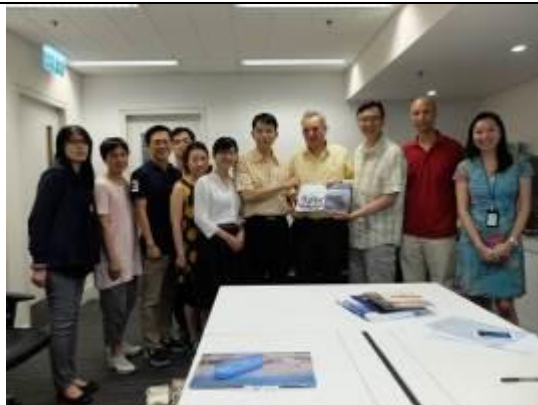
入口展示



總監 Richard Wesley 介紹博物館業務



雙方交流座談



出席人員合影



雙方致贈交流禮品



總監 Richard Wesley 展示今年 7 月出水的宋代大砲



參觀正在進行脫鹽處理的出水文物



陳館長為考察團進行導覽



海洋之聲體驗區



水下考古工作模型



水下考古展示區



潛水科技展示區



紀念品商店



海洋歷史展示廳



海上貿易史影片播放

二、 1881 Heritage(前水警總部建築群)

(一) 簡介⁵

前水警總部建築群始建於 1881 年，落成於 1884 年，除了 1941 至 1945 年為日據時期日本海軍基地外，一直由香港水警使用。該建築群內的五幢維多利亞式建築：前水警總部主樓（後於 2009 年成為海利公館）、前馬廐（現馬堡扒房）、前報時塔、舊九龍消防局及舊九龍消防局宿舍，於 1994 年 12 月由香港政府列為法定古蹟。

前水警總部主樓原高兩層，於 20 世紀 20 年代加建一層。主樓的東南和西南兩翼為已婚員工宿舍，其他宿舍和值班室分別位於兩翼之間。日據時期草坪下修有大規模的地下通道，於二戰結束後，鑑於公眾安全，封閉通道及重鋪草坪。前報時塔，俗稱圓屋，是建築群內最獨特的建築，為港內船舶報時而建。1907 年，時間球被移往訊號山，報時塔亦完成歷史使命。

香港水警總部於 1996 年遷往西灣河，直至 2002 年香港政府方宣布競爭性投標，全面包括建築群的設計、修復、保存、創意活化和營運。2003 年香港政府批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得標恢復歷史古蹟地標，土地出租期 50 年。該歷史古蹟被改建為「1881」，佔地 1.2 萬平方公尺。進駐「1881」的有海利公館及其餐廳和酒吧（長廊、馬堡扒房、聖喬治、隆濤院、香檳廊、馬堡閣和水警吧）、多家國際頂級品牌名店及展覽館。



⁵參考資料：古物古蹟辦事處網頁(http://www.amo.gov.hk/b5/monuments_51.php)



(二) 考察重點

本次參訪前水警總部建築群，香港政府針對古蹟歷史建築活化政策推動相當成功，將前水警總部建築群「1881」以 1-2 年簽約金 1 元象徵性方式，委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行招商，讓餐廳、酒吧、多家國際頂級品牌名店及展覽館進駐營運，成為大型商場，帶來古蹟活化再利用之商機，所營利盈餘用來修復古蹟用途。

三、 九龍寨城公園

(一) 簡介⁶

九龍寨城公園是位於香港九龍城區的一個公園，前身為九龍寨城，是香港近代歷史其中一個最重要的遺蹟，公園以明末清初江南園林形式來設計。公園共分為 8 個景區，包括：衙府緬昔、南門懷古、獅子窺園—邀山樓、棋壇比弈遊弈園、生肖倩影——童樂苑、八徑異趣、歸璧半亭以及四季同馨——廣蔭庭，除了可以好好欣賞美景，還能緬懷上世紀的老香港風貌。

1. 晚清年代的寨城：

九龍寨城位處九龍半島的東北角附近，搭乘香港捷運至樂富站下車轉搭小型巴士至公園，其地理位置在歷史上具戰略價值，清代期間在寨城附近興建了砲台。1841 年英國佔領香港島後，九龍寨城成了九龍半島其中一個海岸防衛要點，寨城在 1846 至 1847 年間陸續建成了圍牆、六座瞭望台、四道城門，還有士兵營房、火藥倉、軍械庫等。1898 年，清政府在第二次鴉片戰爭戰敗後，與英國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新界，雖然九龍寨城屬中國領土，但英國仍派兵佔領寨城，並將駐城官員逐出。從 1898 年往後約 100 年間，寨城進入三不管之無人管治的地區，成為大量低下階層的民眾居所，並且被俗稱為「九龍城寨」或「九龍城砦」。

2. 1940 年代的寨城：

1945 年二次大戰後，大批中國地區難民來港，城寨不斷擴大，多數非法樓宇如雨後春筍般在寨城內興建，無牌牙醫、家庭式經營的小工廠當時在九龍寨城也很常見。由於城內樓宇密集、通道濕窄、龍蛇混雜，是毒梟、罪犯匿藏的巢穴，因而又有「三不管」之名（即中國、英國和香港政府三方都不管）。直到 1987 年，中英兩國達成清拆寨城的協議，並於 1995 年建成了今日的九龍寨城公園。拆除九龍寨城後，但還是保留了部分古文物，如清代的古衙門建築，古衙門內規畫了六個展覽館，分別展示從前城寨內的生活、橫街窄巷風貌，以及一度在

⁶參考資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網頁(<http://www.lcsd.gov.hk/tc/parks/kwcp/>)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九龍寨城公園>)

城寨內盛行的無牌牙醫診所、家庭式糖果廠，還有模擬七〇、八〇年代寨城樓宇天台的環境。

如今，寨城公園還保留了原為寨城官府衙門的建築。衙門採用三進式的設計佈局，內有四廂，陳列九龍寨城的歷史資料與文物，包括門前兩尊清嘉慶七年（1802年）鑄成的大砲，是香港僅存的一批古炮。



昔日寨城回憶



昔日寨城模型

參觀寨城之合照



寨城遺跡



法定古蹟 南門遺跡



南門遺跡解說牌



寨城舊石版路與遺構

(二) 考察重點

九龍寨城公園以現地保存方式呈現不同時期的遺構，同時結合公園植栽、中式庭園建築，成功打造一處兼具真實性、歷史意義、親民的考古遺址公園。

四、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一)簡介⁷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英文：Lee Cheng Uk Han Tomb Museum）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東京街 41 號，是香港歷史博物館五間分館之一，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當中的建築屬於香港法定古蹟。



1955 年 8 月，香港政府為應付市民對公共房屋的需求，計劃在李鄭屋村興建徙置大廈。當建築工人於 8 月 9 日進行夷平山坡時，無意發現了一個東漢墓穴。香港大學中文系系主任林仰山教授（Frederick Sequier Drake，1892 年－1974 年）於是帶領學生前往研究發掘。據當年的老街坊回憶，在漢墓正式出土前，曾有建築工人用外衣包著古物運離現場。參考了林仰山等考古學家評估後，市政局加建了鋼筋水泥硬殼，以保護漢墓受風雨侵蝕。漢墓於 1957 年由市政局接管及開放公眾參觀，墓內的出土文物都陳列在漢墓旁的展覽館內。1988 年 12 月，李鄭屋漢墓被列為香港法定古蹟。墓主人身份，有的學者認為是鹽官，呂沛銘認為是東漢末年的避難貴族。

2005 年 1 月，為紀念漢墓出土 50 週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一系列的復修工程，包括在墓室頂部加建一個使用鐵氟龍物料製成的天幕，防止雨水造成的滲漏，減低被侵蝕的機會，耗資達 100 萬港元。墓室過去都沒有採取過任何保護措施，在 1970 年代香港的教科書所見，當時的墓室外圍亦只是一個長滿草的小山坡。直至到 1990 年代後期，前市政局才在外加建保護設施，並在墓內裝設控制濕度的裝置。今日漢墓的墓室並不對外開放，但是市民可以透過墓室門的玻璃，一睹這個建於東漢時期的墓室的內部情況。

⁷參考資料：古物古蹟辦事處網頁(http://www.amo.gov.hk/b5/monuments_35.php)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李鄭屋漢墓模型（香港歷史博物館展品）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展覽廳

根據考古學家推斷，該墓建於東漢時期。而於漢墓出土了 58 件文物，當中包括最少 33 件完整文物，例如石屋模型和各種陶器及青銅器等。然而，漢墓中並未發現任何骸骨。

漢墓的布局為「十」字形，一共有 4 個墓室，分別為前室、後室、右耳室及左耳室。中部為穹窿頂。室入口道在正式出土前已遭破壞。墓室屬磚室墓，由平均長 40 厘米、闊 20 厘米和厚 5 厘米的磚塊砌成。大部份墓磚為素面，但亦部份磚塊的側面刻有 10 多種花紋及文字，包括「大吉番禺」、「番禺大治曆」及「薛師」。



墓室並不對外開放，但參觀者可透過裝嵌在羨道門口的玻璃牆窺探墓室內部。



展示廳中規劃虛擬實境讓參觀者操作體驗

漢墓現時已成為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一個博物館。由於需要穩定漢墓內的溫度和濕度，墓室並不對外開放，但參觀者可透過裝嵌在羨道門口的玻璃牆窺探墓室內部情況。而漢墓旁邊的展覽館。除了展出從漢墓出土的陶器及青銅器外，還設有「李鄭屋漢墓」和「華南漢文化」兩個展覽，以文字、照片、地圖、照片和模型等輔助展品，介紹漢墓的地理環境、發現經過和墓室結構。

	
<p>李鄭屋漢墓</p>	<p>漢墓入口</p>
	
<p>博物館的一隅</p>	<p>參訪人員合影</p>
	
<p>陶屋模型</p>	<p>陶鼎</p>

(二) 考察重點

透過參訪李鄭屋漢墓博物館，瞭解香港的現地保存方式與考古遺址展示，同時結合小型文物展廳、數位影片、電腦虛擬實境模擬古墓內部空間，彌補參觀者無法進入的限制。

五、 雷生春醫館

(一) 簡介⁸

雷生春醫館建於 1931 年，樓高 4 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築，樓面面積為 762 平方公尺，典型「走馬大騎樓」唐樓，結合現代流線（裝飾藝術）風格的橫線設計與古典元素，一樓為雷亮的台山同鄉兄弟雷瑞德中醫師開設的雷生春醫館及中藥店，餘三層為雷亮家庭成員的住所。

2000 年雷亮子孫將雷生春醫館捐贈給香港政府，同年將雷生春列為一級歷史建築物；2003 年 10 月 7 日香港府正式接收雷生春醫館，2004 年進行修復，工程於 2005 年中完成。

2008 年雷生春醫館為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建築物之一，2009 年 2 月 17 日香港浸會大學成功獲選參與活化雷生春計劃，獲得政府資助 2,800 萬港幣，將雷生春醫館發展活化為集中醫藥保健服務、公共健康教育、歷史文化展覽於一身的「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保健中心-雷生春堂」，將提供內科，骨傷及跌打科，推拿科和針灸科的中醫門診服務，並舉辦中醫藥展覽、健康講座，為參觀團體提供導賞服務。

雷生春堂一樓用作接待處、製藥房、藥材儲存及預備室，二至三樓則主要為 3 間診療室、兩間針灸及推拿治療室；一至三樓的騎樓位置為展覽廳，每層均設有不同主題的展示區。另為符合消防條例規定，於外面新建了一座樓梯及加建一部升降機。活化過程中刻意保留該建築物原有特色，門、窗和地板均全數有保留，跌打館內的雷生春及敬福堂牌匾亦被重置原位，還原跌打館的風味。

⁸參考資料：古物古蹟辦事處網頁(http://www.amo.gov.hk/b5/news_20031020.php)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雷生春醫館>)



雷生春醫館建物立面



雷生春醫館以原用途活化

(二) 考察重點

透過參訪雷生春醫館，瞭解香港政府對古蹟歷史建築活化政策推動與執行成效。香港政府以資助民間(香港浸會大學)2,800 萬港幣方式，依原用途將雷生春醫館活化為集中醫藥保健服務、公共健康教育、歷史文化展覽於一身的「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保健中心-雷生春堂」，所營利盈餘用來修復古蹟用途，此種古蹟歷史建築活化方式，是值得讚賞地方。

六、 香港歷史博物館

(一) 簡介⁹

香港歷史博物館原為香港市政局於 1962 年興建的香港博物美術館，1975 年 7 月分為香港藝術館及香港博物館。香港博物館早期曾租用尖沙咀星光行為館址，1983 年遷往九龍公園臨時館址（現為香港文物探知館館址）。

舊有館址因不敷應用，有興建新館的需求。1995 年香港政府於尖沙咀漆咸道南香港科學館旁興建永久館。1998 年 4 月 1 日更名為香港歷史博物館。1998 年 7 月搬遷至香港科學館側的現址，同年 9 月 28 日開放參觀。

香港歷史博物館為香港居民及遊客介紹香港的歷史，展覽內容包括香港及南中國一帶的考古發現、珍貴文物及資料等；涵蓋自然生態、民間風俗及歷史發展，呈現香港四億年來的自然生態環境及歷史故事。



⁹參考資料：香港歷史博物館官網
(http://hk.history.museum/zh_TW/web/mh/about-us/introduction.html)

	
<p>海洋文化展廳</p>	<p>DIY 教室</p>
	
<p>模擬李鄭屋漢墓內部實景</p>	<p>民俗文化展廳</p>

(二) 考察重點

瞭解香港綜合型博物館的展示手法，作為未來我國有形文化資產展示之參考。該博物館透過文物與原場景並置的展示形式，突顯物件的脈絡真實性，同時以擬真、燈光、聲音增加參觀者的臨場感，豐富有趣的手法呈現香港四億年來的自然生態環境及歷史故事。

七、 綠匯學苑(舊大埔警署)

(一) 簡介¹⁰

舊大埔警署建於 1899 年，原由兩座單層式建築物組成，分別是主樓、職員宿舍大樓，建築群由草坪連接，主樓俯瞰吐露港，正面矗立一旗桿及砲台。主樓內設有報案室、警司辦公室、會議室、囚室、槍房等設施，而宿舍大樓則設有 12 個房間，供 5 位歐籍及 32 位印度籍或華籍警員使用，1930 年代加建了單層的食堂大樓。主樓屬殖民地建築風格，具有外廊、紅磚牆、煙囪及斜尖，屋頂則受中式風格影響為金字瓦頂。

香港政府上任後，建築物先後改作為警察分區辦事處、新界北總區防止罪案組辦事處及水警北分區臨時宿舍和辦事處，至 2006 年起開始閒置；舊大埔警署在 1988 年評定為香港二級歷史建築，2009 年 12 月 18 日改列為香港一級歷史建築。

2009 年香港發展局推動舊大埔警署為第二期活化歷史建築計畫。經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在 2010 年 9 月完成評審建議書，發展局局長接納及批准，由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建議的「綠匯學苑」方案獲選。

舊大埔警署修復工程耗資 5,030 萬港幣，由政府以非經常性方式資助，修復工程於 2012 年 6 月進行，2014 年 12 月完成修復；嘉道理農場將舊大埔警署活化為低碳生活的教育中心，取名為「綠匯學苑」，提供啟迪教育課程及培訓，向公眾宣揚環境保育訊息，並設立烹飪訓練區向學校團體推廣低碳飲食文化，又會設立稱為「福藝坊」的民間工藝工廠，推廣民間工藝。

(二) 出席單位與人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發展局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盧裕斌 助理秘書長

古物古蹟辦事處：蕭麗娟 執行秘書、伍志和 館長

本局出席人員：鍾鳳麗 秘書、陳雲安 專門委員、林宏隆 科長、廖晉廷

¹⁰ 參考資料：綠匯學苑網頁(<http://www.greenhub.hk/chi/OldTaiPoPoliceStation.aspx>)
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綠匯學苑>)

科長、楊淑茵 助理編審、陳盈錦 科員

臺灣駐港單位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吳敏華 副組長

(三) 交流議題

1. 香港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管理維護、修復再利用之政策法規制度、執行法定程序
2. 民眾參與過程與協調方式
3. 獎勵補償制度
4. 活化實務分享

(四) 交流簡報摘要

1. 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1976 年成立，位於香港尖沙咀彌敦道 136 號，其設立目標是確保香港最具價值的古蹟及歷史建築物得到保護，設立古物諮詢委員會，法條依據為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辦事處自成立以來香港法定古蹟 114 處(45 處位於香港島、11 處位於九龍、50 處位於新界(不包括離島)、8 處位於離島)，歷史建築 496 處(一級 117 處、二級 185 處、三級 194 處)。
2. 香港文物保育的相關部門有建築管理科、工務科，工務科設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古物古蹟辦事處位屬該處管轄，並設立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
3. 古物古蹟辦事處處理個案來源，皆來自各單位有規劃署、屋宇署、地政總署、建築署、傳媒/市民大眾、發展商、業權人。
4. 工程進行時涉及法規部分，為香港環境影響評估(香港法例第 499 章)規定，工程項目均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包含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等，儘早適當評估工程對環境之影響，有效的推行必要預防和緩解措施。
5. 古物古蹟辦事處歷史建築業務分為歷史建築組一與歷史建築組二，前者主管無法定身分業務，後者負責具法定身分之業務，目前面臨挑戰及問題：

- (1)傳媒及公眾因誤解而對文物保育部門提出意見甚至批評：如三級歷史建築 旺角太子道西 177 號疑淪為同志聚集地，因年久失修，經報紙報導請香港政府檢討政策，以換地及放寬限制等利誘業主，俾利推動保育工作。
 - (2)協調不同持分者(如政府部門、私人發展商)達保育與發展平衡：如三級歷史建築元朗平山洪屋村 76-77 號已被拆除，興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3)私人所有歷史建築，古物古蹟辦事處所提供意見只屬建議性質：如三級歷史建築十八鄉田寮村圍門，經村民修復後為新式門。
 - (4)天災：遭受颱風地震損壞之古蹟及歷史建築。
 - (5)新舊調和：如歷史建築舊南九龍裁判署，加設無障礙坡道。
6. 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
- (1)目標：保存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並以創新方法予以善用，改建成為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推動市民積極參與保育歷史建築及創造就業機會，尤其是在地區層面方面。
 - (2)文物保育政策：行政長官於 2007-2008 施政報告中，為全面展開文物保育工作，公布一系列文物保育措施，當中採用具創意的方法保存歷史建築，開拓其用途，運用創意把歷史建築改建成為獨一無二的文化地標，並採取社會企業的營運模式，同時挹注商業管理元素，務求達到雙贏的效果；政府提供財政支援，讓計畫可行。
 - (3)評分準則：在活化計畫下，非營利機構獲邀申請以社會企業模式，活化一些選定的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由政府及非政府專家組成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負責評審建議書。評分準則包含五大方面：
(a)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b)技術範疇(c)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
(d)財務可行性(e)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

- (4)財政支援：收取象徵性租金(1 元)(適用所有活化計畫)，一次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開辦成本和最多在 1-2 年營運所出現虧損的問題(最多 500 萬元)。
- (5)技術支援：向成功申請機構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以推行其建議計畫，服務範疇涵蓋文物保育、土地用途和規劃，符合建築物使用條例規定。
7. 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執行情形：香港自 2008 年推出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迄今已執行四期活化計畫，與非營利機構共同合作參與多處歷史建築活化事宜。
- (1) 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第一期：二級歷史建築北九龍裁判法院活化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二級歷史建築舊大澳警署活化為大澳精品酒店、一級歷史建築雷生春活化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保健中心、三級歷史建築荔枝角醫院活化為饒宗頤文化館、三級歷史建築芳園書室活化為馬灣水陸居民博物館、二級歷史建築美荷樓活化為美荷樓旅舍。
- (2)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第二期：藍屋建築群(一級歷史建築藍屋、三級歷史建築黃屋、尚未評級橙屋)活化為 WE 啤藍屋、三級歷史建築石屋活化為石屋家園、一級歷史建築舊大埔警署活化為綠匯學苑。
- (3)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第三期：一級歷史建築虎豹別墅活化為虎豹樂甫、三級歷史建築必列啫士街街市活化為香港新聞博覽館、三級歷史建築前粉嶺裁判法院活化為香港青年領袖發展中心。
- (4)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第四期：三級歷史建築書館街 12 號活化為大坑火龍文化館、一級歷史建築舊牛奶公司高級職員宿舍活化為博鳥林牧場、二級歷史建築何東夫人醫院活化為何東夫人醫局生態研習中心。
8. 古物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組成為 23 人，每季舉行會議一次，視需要加開臨時會，會議屬公開性質。

(五) 訪談內容

1. 香港古蹟歷史建築立法是否為特別法，與其他法是否會產生競合之處？

古物古蹟辦事處回復：香港古物及古蹟條例列於香港法例第 53 章中，與其他法條並列其中，不是特別法，與其他法條尚無產生競合之情形。

2. 香港古蹟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如何區分？如何執行法定程序及行政處分？

古物古蹟辦事處回復：香港古蹟歷史建築統一由古物及古蹟辦事處辦理，在執行、法令上並無區分中央地方行政事務，在執行上由民間團體及所有人提報，依據香港古物及古蹟條例規定提送古物諮詢委員會審查，如具有其價值，則給予法定身分。

3. 指定法定身分時是否有民眾參與過程，是否有訴願狀況，香港當局如何進行協調？

古物古蹟辦事處回復：香港在執行古蹟歷史建築指定時，皆會與民眾進行協調，從立法 40 年來，未曾發生民眾提告政府狀況，唯有發生一例，採用以地易地方式，與開發商達成協議。

4. 香港古蹟歷史建築修復制度如何執行推動？

古物古蹟辦事處回復：香港古蹟歷史建築於修復時，皆將規劃設計書圖提送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以保護為原則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古物古蹟辦事處辦理修復及監督工程。

5. 香港古蹟歷史建築是否有獎勵補償制度？香港地區都市發展如涉及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因應解決之道為何？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回復：香港古蹟歷史建築目前法條規定內無獎勵補償制度，香港地區都市發展如涉及古蹟歷史建築時，皆會以工程範圍 50 米內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將評估結果提送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來決定工程施作範圍。

6. 如在進行都市開發時，有遇具古蹟價值建築物，未具法定身分時，處理方式為何，是會以工程為主，還是保存為主？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回復：香港都市如在進行開發時，發見未具法定

身分，具古蹟價值建造物時，一般皆採遷移方式辦理，如移至博物館或展示館，因工程執行前皆進行過環境影響評估，一般皆以工程為主，保存部分採易地保存方式。

	
<p>舊大埔警署建築立面</p>	<p>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及古蹟辦事處簡報</p>
	
<p>座談交流</p>	<p>雙方代表互贈交流禮品</p>
	
<p>綠匯學苑活化說明</p>	<p>增建相關無障礙設施</p>



綠匯學苑一隅



部分館舍活化為蔬食餐飲店



與綠匯學苑人員互贈交流禮品



參訪人員合影照

八、 PMQ元創方(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

(一) 簡介¹¹

PMQ 元創方（英文：PMQ，意思為 Police Married Quarters，即歷史建築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為香港的一個創意中心，位於香港島上環荷李活道，總樓面面積達 1.8 萬平方米，設有 5 個門口，正門在其東面的鴨巴甸街 35 號。

元創方的前身「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為 2010 年 11 月 10 日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並將該址列為作香港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之一。同年 11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公佈由香港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成立的非營利社會企業-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聯同香港理工大學、香港設計中心、香港理工大學和職業訓練局轄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負責營運「元創方」，並作為標試性創意中心。元創方亦是發展局轄下八個「保育中環」項目的其中一個。經過活化後成為香港的創意文化發展注入活力和建立創新的平台的創意中心，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起局部開放，於同年 6 月 21 日正式開幕。

(二) 出席單位與人員

元創方：周金祿 副總幹事、陳沛怡 主任

本局出席人員：鍾鳳麗 秘書、陳雲安 專門委員、林宏隆 科長、廖晉廷 科長、楊淑茵 助理編審、陳盈錦 科員

臺灣駐港單位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吳敏華 副組長

(三) 拜訪重點記要¹²

1. 本次參訪過程是經由文化部駐香港「光華新聞中心」聯繫，並由光華新聞中心副組長吳敏華與本局代表拜訪 PMQ 元創方，該單位由周金祿副總幹事及陳沛怡主任等人負責接待及導覽。

¹¹參考資料：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元創方>、PMQ 元創方導覽摺頁

¹²參考資料：元創方導覽手冊

2. 首先由周金祿副總幹事敘述何謂「元創方」之意，「元」代表緣起、原始，「創」代表著創意、創作、創造等，「方」代表地方，主要的任務是專為設計師及創作企業家提供一個平台。
3. 「元創方」是一個社會企業，亦是慈善機構，並由香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同心基金）出資成立「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負責活化及營運工作。
4. 「元創方」前身是作為警察宿舍，因當時香港政府政策的調整將原住警察宿舍全部人員搬遷後，致該棟建築 2000 年之後就此閒置。為活化此空間，就有部分人向政府提議將此地賣掉作為社會發展用途；另部分人認為該建築具有歷史的意義應予保留，並同時結合香港舊中環區具歷史性建築連繫起來作為中區文化發展。後來前已婚警察宿舍及其址的歷史文化價值是一體多面，建築物本身與遺址結合成一個劃時代的文化遺產，極具保留價值。因此該地區於 2010 年由現在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政司長林鄭月娥透過公開甄選方式，由香港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亦即同心基金）所提出「元創方」作為創意產業設計中心構想獲選出活化前已婚警察宿舍。
5. 周金祿 副總幹事表示：當初我們提出此構想係因過去香港幾十年有很多海外著名的設計師如 POCH、armani 等品牌都是由香港設計師設計的，同時過去 20~30 年，每年亦都有幾百個設計學院畢業生，沒有的創業途徑，只能幫人設計，因此若能透過此平台讓他們創意轉化為商機，並藉由該平台培育更多創作企業家及設計師，以及提升社會各界認識和支持設計及創新價值，於是我們就向香港政府提出此方案及出資 1 億 5 千萬元港幣，最後我們經過評審團的認同，並獲選出活化前已婚警察宿舍。
6. 「元創方」主要資金除了「同心基金」1 億元港幣外，其包含香港慈善家捐五千萬元港幣，作為補貼「元創方」營運及開館工作的基金，另外香港政府亦出資 3.5 億多元港幣作為修復、改建、消防、保安及結構等方面經費，總計投入約 5 億多元港幣進行該棟建築修復保存工作。

7. 為什麼保留此地方？

係因中央書院（皇仁書院）於 1862 年歌賦街建校，是香港第一所為公眾提供高小和中學程度的西式教育官立學校，並且初期只招收華籍學生，至 1867 年才開始招收外籍學生，其中國父孫中山先生亦曾於 1884 年入學就讀。另該書院於 1889 年遷往鴨巴甸街及荷李活道交界，其興建費用約 25 萬元港幣，僅次於當時興建的首座大會堂（現不存在，已作為匯豐總行）費用，並且以當時在位的維多利亞女皇的名字重新命名為維多利亞書院，其後於 1894 年再次更名為皇仁書院。

後來書院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受至嚴重破壞，不能再作為教育機構，及因 1950 年受中國大陸政策人口簡化，致很多人遷移香港定居，面臨人口過多、居住等問題，適逢舊址因應社會需要，於 1951 年改建已婚警察宿舍，作為當年的員佐級警員和其家眷提供居所。此外前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及前警務處處長曾蔭培兩兄弟自小亦在這裡成長，出身於警察家庭的行政長官一家 8 口曾居於此，另現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曾就讀於荷李活道警察子弟小學。因此見證了香港對本地教育的傳承精神，培育不少顯赫的本地人才，為香港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同時亦反映香港社會和城市發展進程的歷史建築和文化遺產，而予以保留。

8. 為何於此成立「元創方」？

係因該處位於中環繁華地段，具有獨天獨厚的環境優勢，如附近有著名手扶電梯連接中環最繁榮的地段，及文武廟、蘭桂坊等其他著名旅遊景點，另同時亦是香港中產階及居住的區域，具有一定的消費能力，因此藉由此地方環境優勢，期能打造一個創意中心，並引領創意到市場的集中地。此集中地規劃成三部份，其中 55% 空間作為創意工作室，每年繳交 1 年租金，25% 空間作為商業單位，收取約市價 40% 租金，20% 空間作為公眾休憩用地，不定期舉辦活動，此外亦成立一個支援中心，提供創意家及設計師服務諮詢包括法律、財務等多面服務，並且亦規劃 600 多坪多功能用途會堂及 1,000 多坪戶外空地辦理講座、展覽、活動等多功能用途，希望藉由此收入（目前有 100 多個單位），能將我們的支出平衡。

9. 如何讓創意家或設計師申請創意工作室、商業單位、餐飲等單位進駐及租金費用如何計算？

目前此地方任何人都可進駐只須提出營業方案，由 52 位優秀設計師組成評審小組（以先申請的為優先進行），並分二人進行評審，其中申請單位分數越高，則租金減免越多（約 40%~50%）。

10. 為什麼租金減免越多？因為我們希望他們在短期間內（約 2 年）可以畢業，並且作品越好表示設計師或創意家成功的機會越高，並它所租用的地方亦可更快的提供給下位設計師或創意家進駐。若供申請的所有單位已被租用，則相關的評審程序亦會即時終止。

11. 另外該棟建築亦是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我們也保留原有設計風格，如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正門、中央書院的牆基遺蹟、中央書院的石級與石牆、前中少年警訊所、中央書院入口（士丹頓街入口）附近的石柱和柱座，及旁邊建於 1918 年的地下公廁等文化遺產，其中尚存屬於中央書院的牆基遺蹟，並展示於地下展示廊展出六件從遺蹟中發掘出來的鋪地瓷磚及建築構件，讓人目睹珍貴遺蹟。此外亦設有展覽廳，展示中央書院及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的歷史與文化，讓人更加深入了解與認識。

(四) 訪談內容

1. 「元創方」為何希望設計師或創意家越快收支平衡，儘早到外面發展？

元創方回復：雖我們提供 100 多個創意工作室，但我們主要目的是要讓更多設計師或創意家加入參與機會，並且夠透過此平台讓更多人認識他們作品及發揚光大。

2. 如何計算租金費用？最多可簽約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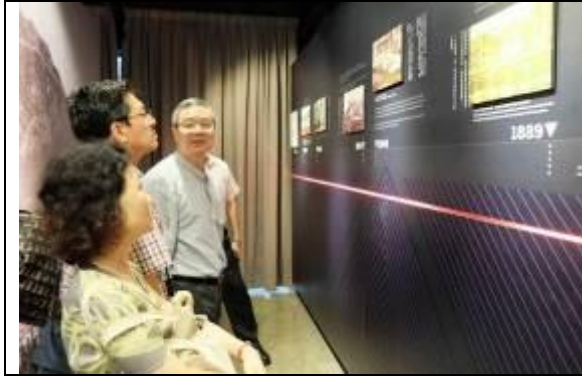
元創方回復：我們以香港中、上環 2、3 級的辦公樓坪數計算（當時每坪約 1 萬 8,000 港元），至少 20% 租金減免，或依據所提交營業方案經專家評核減免 20%~50% 之租金計算（如專家提可減免 20%，則收取租金為 80%），並以每 2 年為單位。另此平均數與附近市價對比約減免 40%~60% 租金，此外，從開館至迄今已有 2 個畢業，及 4-5 個已在外面開分店。

3. 當時香港政府修復歷史建築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是否給予你們什麼獎勵或誘因？

元創方回復：香港政府只向我們收取 1 港元的租金及出資歷史建築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修復經費，後續管理維護、經營營運等則由我們自負盈虧，政府未出資經費補貼，並且可節稅，因屬香港慈善機構均可不必納稅。

4. 綜述，「元創方」自 2014 年 4 月起開館以來，已超過 7 百萬人造訪，並且超過 1 億港元，不但活化三級歷史建築「前荷李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同時也為香港成立第一個以設計師及創意家，提供創意文化發展主人活力和建立創新平台，我們活化古蹟或歷史建築文化資產再利用很少兼具培育人才及文創發展平台，是我們值得學習地方。

	
<p>元創方周金祿副總幹事簡報</p>	<p>元創方周金祿副總幹事於展覽廳內導覽</p>
	
<p>元創方周金祿副總幹事於展覽廳內導覽</p>	<p>元創方周金祿副總幹事於展覽廳導覽</p>



元創方周金祿副總幹事於展覽廳導覽



元創方周金祿副總幹事於地下展示廊導覽



地下展示廊展出中央書院建築遺構



地下展示廊展出中央書院鋪地瓷磚及建築構件



保留中央書院牆體遺跡



雙方互交流禮品

九、 亞洲協會香港中心(域多利軍營軍火庫)

(一) 簡介¹³

亞洲協會香港中心 (英語：Asia Society Hong Kong Centre)，位於香港島金鐘正義道 9 號，為亞洲協會香港分會活化保護的建築群，用作舉辦不同的展覽及學術活動，推動亞洲藝術文化和引進新進藝術家、文化界人士的作品。中心於 2012 年 2 月 9 日起正式對外開放。

中心內設古蹟域多利軍營軍火庫 (英語：Explosives Magazine of the Victoria Barracks；現稱：香港賽馬會修復軍火庫，英語：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Former Explosives Magazine)，位於香港島金鐘正義道 9 號。軍火庫附屬於域多利軍營佔地 1,364 頃，由四座建築物在 1843 年至 1930 年代落成，作為研製與儲存炸藥之用。駐港英軍於 1979 年遷出軍營後，舊軍火庫遂成為政府工作間及倉庫，其後被亞洲協會香港分會活化保護，於 2012 年改為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的新會址。

(二) 出席單位與人員

麥信昌會籍經理、徐穎藝術品登錄管理專員

本局出席人員：鍾鳳麗 秘書、陳雲安 專門委員、林宏隆 科長、廖晉廷 科長、楊淑茵 助理編審、陳盈錦 科員

臺灣駐港單位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吳敏華 副組長

(三) 拜訪重點紀要¹⁴

1. 本次參訪過程是經由文化部駐香港「光華新聞中心」聯繫，並由光華新聞中心副組長吳敏華與本局代表拜訪亞洲協會香港中心，該中心由麥信昌會籍經理及徐穎藝術品登錄管理專員負責接待與導覽。
2. 首先是由麥信昌會籍經理導覽該中心上層設有接待處、訪客中心及香港賽馬會廳；下層設有由本地星級名廚 Tony Cheng 及創立 The Drawing Room 的顧問主廚 Roland Schuller 策劃的高級酒吧餐廳及紀念品店。

¹³參考資料：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亞洲協會香港中心>)

¹⁴參考資料：亞洲協會香港中心參觀指南摺頁、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亞洲協會香港中心>)、亞洲協會香港中心網站(<http://asiasociety.org/hong-kong>)

3. 亞洲協會香港中心位於金鐘正義道的軍火庫舊址，是由紐約建築師 Tod Williams 和 Billie Tsien 設計香港賽馬會復修軍火庫，整個軍火庫分為上區和下區，以天橋連接。其中由該中心接待處通往古蹟區之果蝠橋，當初建造時發現原有槐樹及少量蝙蝠，為保留原有植物和小量棲息此處的蝙蝠，果蝠橋於是重新設計由直線改為臂彎形，並繞樹而建，且工程經費增加 3,000 萬港幣，工期延宕 2 年。另在施工過程中，為了能保留原有風貌除了將橋繞道而行外，也將原種植該區 100 多棵樹移植，等蓋完成後也再原處重新種回 100 多棵樹。
4. 「舊域多利軍營軍火庫」是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2010 年 2 月 4 日將 3 幢建築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物，其中史帶-格林伯樓(軍火工廠舊址) 是建於 1860 年代，原為英軍用以混合軍火炸藥的工廠，並且為防爆炸，走廊及房屋建材以瓦片、花崗岩為主，經修復及活化後，目前作為韓禮士行政辦公室及瑞信廳與利國偉廳兩個會議室。
5. 建築前方空地亦擺放 4 座海軍界石代表著金鐘獨特的歷史及昔日海事面貌。石碑（也稱海軍界石）是在興建過程中發現，該石碑標明了域多利軍營的邊界及所有權，亦刻有船貓及 1910 字樣，代表著在這一年英軍將該土地的所有權轉交皇家海事單位。1910 年，香港政府想要將海軍基地拿回使用，因該地區是香港島往來銅鑼灣必經之地，海軍為了表示這地方是軍火要地，便以石碑作為劃分界線。
6. 沿著軍火工廠舊址周邊護堤處他們亦運用巧思展示了早期消防警鈴及 2008 年於 GG 行政樓西側的排水管挖掘工程時發現 4 支古炮，供給大眾了解及參觀。
7. 麥禮賢劇場（軍火庫 B 舊址）於 1905 至 1907 年間建成，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2010 年 2 月 4 日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經多次修復後，現活化成可容納逾一百名觀眾的專業劇場，用以進行講座、表演、電影播放等多用途功能。
8. 此外麥禮賢劇場旁邊保留一個照明廊，它是環繞著劇場一條拱型天花長廊，原為提供一條安全的照明通道，以便軍人提著燈檢查軍火，且牆

壁處也可看到原有的通風處、仿古石磚等，現作為嘉賓及演出人員出入前臺、後臺及更衣室的主要通道。

9. 麥禮賢夫人藝術館（軍火庫 A 舊址）建於 1863 至 1868 年間的火藥儲存倉庫，備有控制爆炸的設計，同時與麥禮賢劇場（軍火庫 B 舊址）評定為一級歷史建築，經過修復及活化後，現作為展覽場地。另該棟建築室內展場空間空調是由下而上方式及保留兩側門設計出風口，此外為符合消防安全於建築旁增建消防通道作為藝術館迴廊，不但未破壞原有風貌，也可看見基本建築結構及特色被保留下來。
10. 此外「舊域多利軍營軍火庫」、麥禮賢劇場及麥禮賢夫人藝術館之間，亦可看見原貌原位被保留的十九世紀末的火藥軌，主要是在連接著裝配及檢查彈藥的軍火工廠舊址，以及貯藏彈藥及火藥桶的軍火庫 A 及 B 舊址。沉重的彈藥會被運上 4 呎的卡車內，卡車由域多利軍營的吊重機拉動，沿軌道往返。英國戰爭部於 20 世紀初，在英軍火工廠舊址東北邊的軌道末端附近興建一條架空的索道，協助彈藥於軍火庫及靠近灣仔旁的軍器廠之間的運送。架空索道的設置協助了英軍將軍火庫內的彈藥，分送至全港各處的防禦駐點。另該中心為感謝劉鳴煒先生慷慨捐助，因此將火藥軌命名為劉鳴煒火藥軌。
11. 另外該中心「空中花園」擺放著藝術家張洹創作的雕塑作品長島佛，並且在此處也讓人可享受大自然的氣息及悠然恬靜的休憩空間。

(四) 訪談內容

在麥禮賢夫人藝術館原貌是 4 間軍火庫，牆壁拆除及麥禮賢夫人藝術館新增藝術迴廊等地方，是否需經政府同意？

亞洲協會香港中心回復：賽馬會復修軍火庫修復設計須經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同意後才可施作。

綜述，本次參訪亞洲協會香港中心，該會將軍火庫舊址活化過程中，設計師不但大幅保留和利用舊建築物的形貌，同時也融入不少創新現代元素，賦予新生命成為一個兼具藝術、文化和教育於一身的場地，唯一與我們最大差異在於他們容許於歷史建築將麥禮賢夫人藝術館 4

間軍火庫牆壁拆除作為專業劇場及防火通道，於歷史建築旁增建作為藝術館迴廊，不但未破壞原有風貌，也可看見基本建築結構及特色被保留下來，這與我們在文化資產保存依原貌修復最大不同之處，值得我們學習。



麥信昌會籍經理於果蝠橋
覽導解說



海軍界石



史帶-格林伯樓(軍火工廠舊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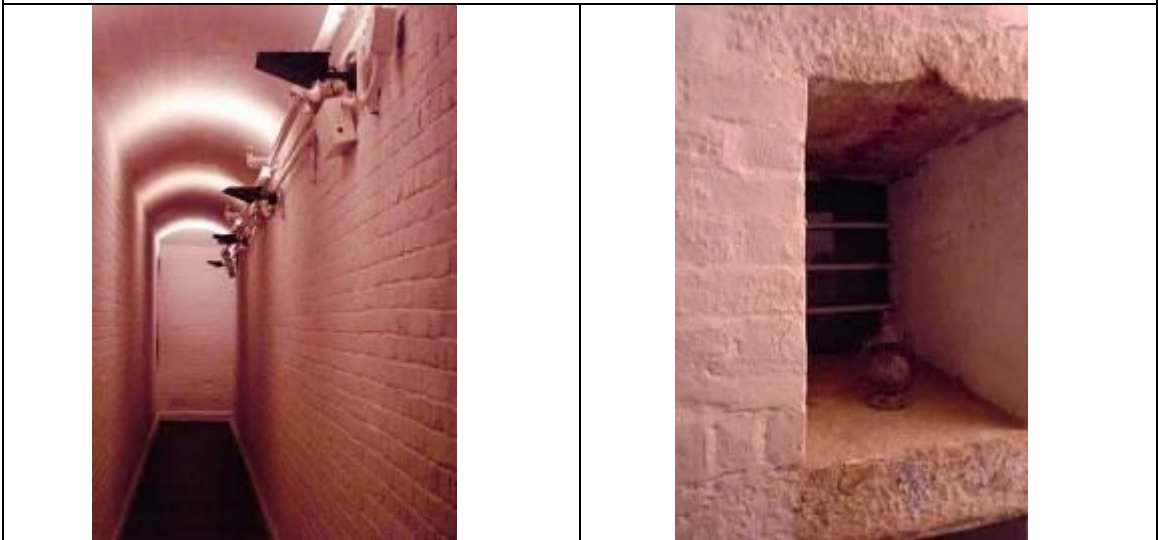
消防警鈴展示區



古砲台展示區



麥禮賢劇場（軍火庫 B 舊址）



拱型照明廊及通風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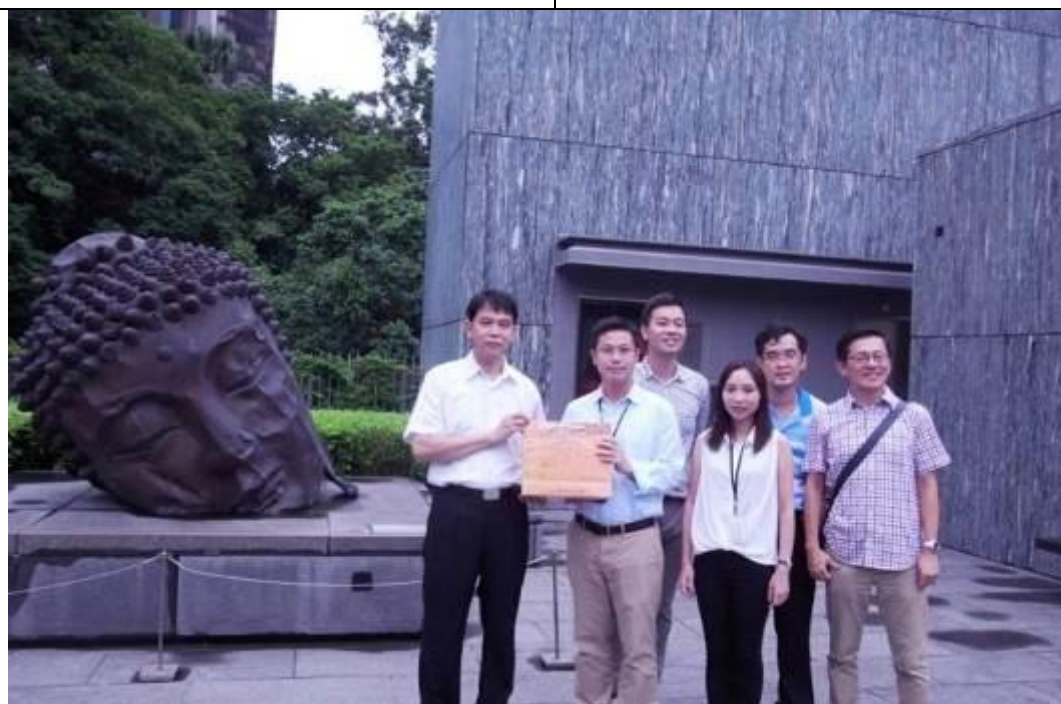
麥禮賢夫人藝術館（軍火庫 A 舊址）



麥禮賢夫人藝術館外觀



劉鳴煒火藥軌



與「空中花園」藝術家張洄的雕塑作品長島佛合影

十、 香港文物探知館

(一) 簡介¹⁵

香港文物探知館前身是威菲路軍營 S61 及 S62 座，於 1910 年落成。1970 年軍營改建為九龍公園，建築於 1983 年成為香港歷史博物館的臨時館址，至 1998 年香港歷史博物館遷出。其後這建築物一直閒置，經復修工程完成後，成為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文物探知館，於 2005 年 10 月正式開放參觀。

香港文物探知館展示香港的文物建築專題及最新的考古發現等，並常舉辦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導賞活動等，促進大眾對香港文物的認識。館內有專題展覽廳、演講廳、教育活動室及參考圖書館等設施。

(二) 考察重點

香港考古學會辦公室為於文物探知館，本參訪行程主要是拜會該單位，順道參訪館舍展示廳。文物探知館主要展示各式文物，如出土遺物、出水文物、建築構件等，透過多元的展示媒體，讓民眾體驗文物之美。例如考古遺址展廳，運用互動桌讓民眾瞭解香港的重要遺址資訊，旁邊的 DIY 區可體驗拓印樂趣，最特別的是將展示架設計成檔案抽屜櫃的形式，讓觀者拉開抽屜就像開啟時光寶庫之門，兼具美感與知性。



¹⁵ 參考資料：古物古蹟辦事處網頁(<http://www.amo.gov.hk/b5/hdc.php>)



互動媒體：法定古蹟介紹與票選



香港電車文化體驗區



考古遺址展示廳



媒體互動桌：遺址簡介



DIY 拓印區



檔案櫃式的出土文物陳列

十一、香港考古學會

(一) 簡介¹⁶

香港考古學會於 1967 年 3 月 21 日在官方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設立之前已經成立，其宗旨乃推廣考古、研究香港考古和保護香港考古文物及遺蹟。目前會員共三百五十多人。首任會長為香港總督戴麟趾爵士(Sir David Trench)，第二任會長為馮秉芬爵士，首任委員會主席為戴維時(S.G. Davis)博士。

香港考古學會是香港唯一得到特區政府資助，可在香港進行田野考古調查和發掘的團體。從成立至今，學會得到港澳政府資助，在香港和澳門進行大量調查和發掘。從 1967 年成立至今經香港考古學會發掘的港澳考古遺址有 40 多處，這些遺址的年代上自舊石器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中期和晚期、青銅器時代早期和晚期；下至漢代、南北朝、唐代、宋代、明代和清代初期。

香港考古學會發掘的香港考古遺址有：香港島春坎灣；新界內陸遺址有屯門涌浪、石角咀、下白泥、上白泥、鰲磡沙、元朗輞井圍、錦田七星崗、西貢黃地峒、林村谷等；離島遺址有：大嶼山蟹地灣，大浪、二浪、貝澳、竹蒿灣、鹿頸村、石壁東灣、南丫島大灣、深灣、沙埔村、模達灣、東澳、鐵沙朗、龍鼓洲、沙洲、糧船灣沙咀、長洲西灣、大貴灣、赤鱸角島深灣村、過路環、蝦螺灣、大丫洲、小丫洲、東龍島佛堂門砲台等。香港考古學會在澳門發掘和調查的考古遺址有：路環島竹灣、黑沙和九澳等。

香港考古學會不定期出版《香港考古學會會刊》和考古發掘報告專刊，從 1969 年出版第一期至今，已出版至第十六卷，這是香港出版唯一的考古刊物。香港大學圖書館已為本會會刊和專刊進行數位化處理，可在該大學圖書館系統內查閱。

(二) 出席單位與人員

香港考古學會：吳偉鴻 主席、黎柏健 副主席、梁佩華 義務委員、黎國樑 義務委員、陳建霖 義務秘書、李浪林 博士、王宏 副教授(中山大學

¹⁶參考資料：香港考古學會官網(<http://www.hkarch.org/main/index.php/tw/about-hkas-zh>)

人類學系)、黃慧怡 助理教授(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

本局出席人員：鍾鳳麗 秘書、陳雲安 專門委員、林宏隆 科長、廖晉廷 科長、楊淑茵 助理編審、陳盈錦 科員

臺灣駐港單位光華新聞文化中心：盧曉萱 助理組長

座談地點：香港尖沙咀九龍公園第 58 座，香港考古學會。

(三) 交流議題與訪談內容(香港考古學會交流簡報資料請參閱附錄)

1. 在都市開發中，事前調查的程序為何？以及如開發後才發現遺址的處理與補救程序為何？均請提供作為臺灣行政單位制訂政策的參考。

吳偉鴻 主席：香港考古學會，是目前香港地區唯一曾參與考古工作的單位，在香港官方機構「古物古蹟辦事處」成立前，就已經先成立香港考古學會。香港自 1998 年通過《環境評估影響評估條例》，開始預防性考古工作，並輔以官方頒行〈指引〉、〈指南〉、〈實用手冊〉等操作性措施，由於香港地區重大建設依法應先辦理環評，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可以就考古遺址範圍內作小規模的鑽探，以確認後續開發的範圍。香港目前有 207 個具有考古價值的地點，如以土地面積 1100 平方公里來算，每一個平方公里都有一個考古遺址，因此考古遺址調查工作非常的頻繁。目前遭遇的困難是人才缺乏及土地管制等問題，所面對的環境與問題，也幾乎與臺灣目前的情況近似。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獲准進行工程時，必須同時有考古監查（類似臺灣的施工監看）以防範未經詳實調查之考古遺址遭受破壞。

2. 香港各項重大工程建設與私人開發行為，如何分擔考古費用？

黎柏健 副主席：關於各項重大工程建設與私人開發行為，其考古遺址之各項調查、發掘之費用的分攤，係由私人、發展商來負擔，這是「用者自負」的原則。惟另外也視個案，有其他經費來源，包括相關大學研究之經費、以及官方機構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所支出之經費。但也有些例外情形：有些比較複雜的個案，採另訂定出資分攤原則方式辦理。這些特殊情形，最著名的案例，即新界地區興建之「丁屋」（新界小型屋宇政策，英文：New Territories Small House Policy，俗稱丁屋政策，是香港新界原居民的男性後人，即「男丁」獲准在私人土地興建

的房屋，為香港殖民地時期沿用至今的一項政策），係由政府出資，這是特例。另外，香港政府對於發展商土地發現遺址，提供另一彈性作法，就是換地的方式進行（類似臺灣以地易地模式），這項換地之模式，可以確保有些考古遺址能被完全保護。

黃慧怡 助理教授：有關考古費用之分擔，另外提及的是如有相關研究，其研究經費可以有幾個來源，包括 1.以信託方式出資。2.由政府教資會出資，不過目前該項經費額度較少。第 3 個來源，就是大學相關研究經費。

李浪林 博士：關於私人開發行為所分擔考古遺址之各項調查、發掘之費用，可提出一個特殊案例來參考，即香港馬灣遺址。當初建築開發商在進行工程時發現遺址，香港考古學會與官方機構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要求該工程應限制開發，並告知開發商，警示將封鎖土地使用，使開發單位重視考古遺址之保護，後續經開發商瞭解後再談保護遺址所需之各項調查、發掘之費用。一般來說，發掘遺址是小事，是小錢，開發商都願意配合。但如牽涉到比較小的個案，也可由政府出資來進行各項調查、發掘。

3. 考古學家與行政部門如何合作？考古學家如何介入？

黃慧怡 助理教授：有關香港考古學會與政府行政部門有相當多的互動，香港考古學會可進行相關之調查研究，由政府選定地點，進行考古遺址可行性研究，同時提供考古發掘費用，由古物古蹟辦事處贊助。目前考古學會亦同時提供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歷史學系、文化管理學系）相關教育課程，包括模擬考古工作坊、繪圖、小小考古家教育、文物探知館講座、考古導師等。另外，就是培訓研究文物，因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秘書蕭麗娟，同時也是香港中文大學客座教授、鍾館長也是教授，考古學家與政府部門之互相合作已行之多年。

4. **考古出土文物，由誰來負責保管維護？香港出土文物管理維護之權責屬誰？**

李浪林 博士：依據香港政府相關條例規定，出土文物都必須交付給政府，每一個工程從工程開始之初，都有一個代號，該代號會紀錄工程名稱、位置、出土文物清冊，各個機關依據這個代號編列目錄（包括考古日記、繪圖、樣品、清單），交出來之文物也必須清單物品要相合，核對無誤後才移進博物館。

5. **如何批准(核准)考古計畫？核准之計畫在執行期間，如何監督？**

黃慧怡 助理教授：香港地區各個考古計畫之批准，是經由古物諮詢委員會（英語：Antiquities Advisory Board），該委員會是一個香港法定機構，委員會由各有關領域的專門人才組成，就古物古蹟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現為發展局局長）提供諮詢建議。古物諮詢委員會得提出相關建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簡稱康文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執行，包括決定香港法定古蹟及評定香港歷史建築級別等事務。根據香港法例第 53 章古物古蹟條例，全數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由香港行政長官任命。其中一名委員會被任命為主席。古物委員會目前有 23 位委員，依據時程一年召開四次會議，目前 23 位委員只有一位考古學家。至於委員會操作上屬於諮詢性質，相關考古遺址的監督與權責仍屬於政府部門。

6. **有關參與發掘之考古學家，如同時也是香港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委員，於審理案件時，是否有相關迴避之規定？**

黃慧怡 助理教授：依據香港相關法令規定，如考古學會成員牽涉到自己之權益與利害相關時，應自行申請迴避。涉利益或是有考古遺址發掘案件，考古學家自身如為古物諮詢委員會，更應該自行申請迴避。

7. **香港考古學會，對於考古證照，是否有相關分級制度？**

吳偉鴻 主席：目前依據香港考古證照制度，尚無相關證照分級制度，且並無相關證照之專業分類。目前所施行之制度，考古執照制度僅分為具有執照或不具有執照之差別。

8. 如何決定保留面積程序？本次考察，同時有參觀元創方，考古學會是否有參與該案的原遺址的保護或發掘，當初是如何決定保留面積的大小與位置？

王宏 副教授：元創方下方所保留清代中山學苑之舊址，考古學會已有具體保留計畫，該項保留計畫都應該提送至古物諮詢委員會，至於保留面積的大小，係古物諮詢委員會之決定。

9. 考古學會對於香港地區有關之考古遺址發掘報告，如何管制或審認相關報告內容，及報告品質的監督或確認等問題？

李浪林 博士：考古學會在各項考古遺址發掘，會積極參與，工程建設或開發，如有遺址的發掘，都應該有具體之發掘計畫及發掘成果，有關發掘成果都應該提送至古物諮詢委員會，至於考古學會如何審認發掘報告，係經由相關諮詢會之決議。香港地區過去有很多很多發掘報告不符預期，這的確普遍存在的問題。

10. 有關落墩柱下面仍有文化層，到底是以契約深度結束發掘，還是應繼續挖掘至無文化層為止？

李浪林 博士：有關考古遺址之保留，當然應該是原地保留為原則，香港地區過去也曾經有類似案例，我當時參與該案時，積極主張工程單位應該將所發現之文化遺址保留，並將現場填高三公尺，讓工程可以順利進行。這是一個具有相關專業的問題，如有一個遺址，已經具有2500年的歷史，在當下應該好好去思考，工程建設之生命週期，頂多就是200年，後續之建設就會傾頹毀壞，經過200年後，具有歷史價值之遺址被保留下來，更具歷史之價值。

吳偉鴻 主席：應考量未來底下的文化層發掘的難度，如以未來之工程生命週期結束後，其發掘地下之遺址難易，如無其他適度的方式，還是應該繼續發掘。



吳偉鴻 (香港考古學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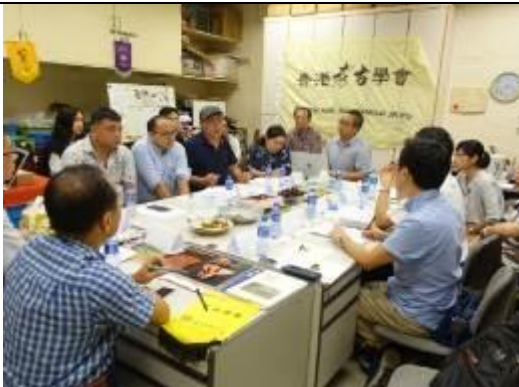
黃慧怡教授



由左至右：王宏、黎柏健、李浪林



全體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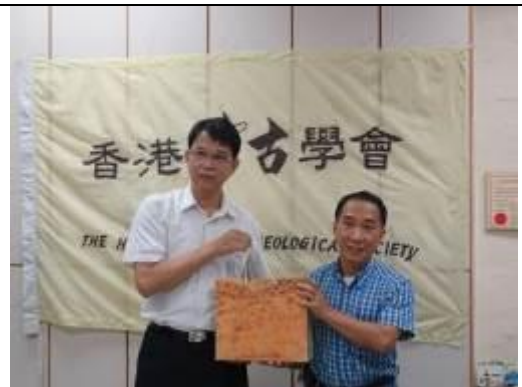
交流過程



交流過程



香港考古學會贈送協會旗子



本局代表贈送禮品

十二、中區警署活化計畫(大館)

(一) 簡介¹⁷

「大館－香港古蹟及藝術館」為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的營運名稱，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成立的一間非營利公司，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賽馬會的攜手合作，目的是將中區警署建築群（前中區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及域多利監獄建築群三項法定古蹟）保育及活化利用，作為提供大眾一處結合文物、當代藝術和消費設施的文化活動空間，同時亦是香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歷史古蹟活化計劃之一。

「大館」是昔日警務人員和公眾對前警察總部以至整個建築群的簡稱。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以「大館」為營運名稱，以示對中區警署建築群歷史的尊重。

(二) 出席單位與人員

賽馬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大館－香港古蹟及藝術館）：顏士同（Euan Upston）總監、楊穎賢 文物事務主管、錢凱珊 文物事務主任、何以樂 公共事務助理經理。

本局出席人員：鍾鳳麗 秘書、陳雲安 專門委員、林宏隆 科長、廖晉廷 科長、楊淑茵 助理編審、陳盈錦 科員

臺灣駐港單位光華新聞文化中心：盧筱萱 助理組長。

地點：賽馬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大館－香港古蹟及藝術館）

(三) 拜訪重點紀要¹⁸

本次拜訪過程是經由文化部駐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與官方康文署古物古蹟辦事處聯繫，並由光華新聞中心助理組長盧筱萱與本局代表拜訪大館，該館由中區警署建築群總監 Euan Upston 負責接待。

中區警署建築群因目前尚未修復完成，無法至現場參訪，故本次前往大館辦事處拜會。本次拜會目的主要瞭解香港賽馬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大館－香港古蹟及藝術館，以下簡稱大館）與香港康樂及文化

¹⁷ 資料來源：香港大館網站 <http://www.taikwun.hk/ch/>

¹⁸ 資料來源：古物古蹟辦事處網站(http://www.amo.gov.hk/b5/monuments_55.php) 及大館網站(<http://www.taikwun.hk/ch/tai-kwun/about>)

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共同協力合作推動古蹟建築群保育與活化計畫。

本活化計畫是由大館總監顏士同（Euan Upston）以簡報方式敘述中區警署建築群古蹟活化計畫之構想，首先中區警署建築群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1995 年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列為法定古蹟舊中區警署、中央裁判司署和域多利監獄組成的 3 座法定古蹟建築群。

中區警署建築群的歷史可追溯至 19 世紀中葉，其中「舊中區警署」是香港現存少數建於 19 世紀的警署建築之一，在二次大戰前用作警察總部，負責香港的執法工作。該處在戰後曾用作港島總區總部及中區警署，於 2004 年 12 月正式關閉。

「前中央裁判司署」是香港現存最古老的法庭建築物之一。於 1847 年，該址已建有一所較小的裁判司署。此裁判司署於 1912 年拆卸，並於原址興建現有建築物。新的中央裁判司署於 1914 年落成，署內法庭則於 1915 年 4 月啟用，並於 1979 年關閉。其後，建築物曾先後用作高等法院附屬建築，以及入境事務處和警務人員組織的辦事處。而「舊域多利監獄」包括多座香港現存最早的 19 世紀中葉殖民地建築物。英國於 1841 年佔領香港島後，首要工作是確立法紀，因此在荷李活道半山興建一座石砌監獄，但監獄很快便過於擠迫。政府遂於 1858 年展開全面重建工作，工程於 1862 年完成。主樓東翼（現稱「D 倉」）和更樓（現稱「紫荊樓」）仍保留至今。舊域多利監獄於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期間，曾多次進行翻新和擴建，二次大戰後用作收押所，其後部分地方供入境事務處使用。1980 年代初開始，該處用作收容非法入境者和越南船民，於 2006 年停止運作。

因此「舊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司署」和「舊域多利監獄」組成一個獨特的建築群，勾劃出香港自 19 世紀中葉以來法治機構的歷史發展。

本活化計畫主要合作項目為 1.活化再用中區警署建築群；2.把重門深鎖的執法設施開放予大眾使用；3.使文化生活更豐盛。另本計畫是由香港政府提供場地及協助各項計畫之審核。

賽馬文物保育公司未來抱負是希望將「中區警署建築群」（未來活化名稱大館—古蹟及藝術館）以「文物」為主導，創造一個結合文物、當代藝術和休閒設施的元素，並以非營利模式營運，將所有收益用於項目的營運及發展，及鼓勵合作，多元參與方式讓更多廠商進駐，另該會亦成立由專家組成的義務小組協助訂立方針，就未來讓本地市民喜愛、區域尊崇及全球敬仰的文化及休閒目的地。

「中區警署建築群」為何命名為大館—古蹟及藝術館，主要是因「大館」是昔日警務人員和公眾對前警察總部以至整個建築群的簡稱。事實上早於 1880 年代，各大報章已稱呼前中區警署為「大館」，可見此綽號於當年獲廣泛接納及應用。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以「大館」為營運名稱，以示對中區警署建築群歷史的尊重，並保留歷史建築物 and 戶外空間的原有名稱。而大館標誌的設計理念是以簡約而富時代感，代表這個經活化的歷史建築群將帶來無限的可能。以幾何圖形，當中三角形屋頂代表古蹟建築，以及四方形外觀表現新建築物，簡明地道出大館是一個歷史文物與當代藝術的融匯結晶。

「中區警署建築群」活化計畫佔地約 13,600 平方米，修復 16 幢具歷史價值與建築特色的建築物，以及興建 2 幢新建築物，建築群總建築面積達 27,900 平方米，其中 37%用於文物及當代藝術活動，36%用於公眾通道及建築設施，27%用作商業用途，為訪客提供休閒娛樂體驗。另戶外休閒活動空間逾 3,700 平方米。

「中區警署建築群」保育原則以「中區警署保育管理計畫」藍本，著重求真，只進行必的修繕和更改，盡量使用傳統物料和技術，按每幢建物的特質規劃活化用途目的，與協助闡述建築物的歷史變遷。

而該建築群修復與保育工作包括如下：

1. 「重鋪屋瓦」其屋瓦是由中國大陸瓦窯廠依原貌燒製而重鋪的。

2. 興建 2 座新建築物，是由國際知名的建築事務所赫爾佐格和德默隆（Herzog & de Meuron）負責，並且暫定為「亞畢諾道的綜藝館」和「奧卑利街的美術館」，另該 2 棟建築外牆設計是使用循環再用物料建成的「鋁磚」外牆與舊石牆相呼應，後續將提供額外空間作當代藝術，及教育活動用途。
3. 「建築設備」裝設中央機電、空調、防火等設備，以便將建築群開放予公眾使用。
4. 「道路改善工程」興建行人天橋，提高建築群及道路安全，改善交通。
5. 「設置無障礙通道」中區警署建築群原本沒有無障礙通道，在增設無障礙通道與保留古蹟文物特色之間取得平衡，並且該項工程亦得到無障礙諮詢委員（香港名稱為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認可，加設升降機、輪椅坡道、凸字地圖、觸覺引路帶等設施。
6. 大館的歷史文物節目可從參觀、學習到發現：
 - (1) 「參觀」主要規劃讓大眾透過充滿趣味的古蹟資料展示（全方位的古蹟展示空間設置 8 個房間及 4 個公眾通道），並以說故事的方式呈現歷史資料，包括口述歷史分享；同時亦加入互動和多媒體的元素，以增加趣味性。而其中口述歷史部分，將邀請曾在大館工作的員工參與口述歷史計畫，並且拍攝成紀錄片。除了常設的古蹟資料展示，大館還設有 16 個趣味小故事分佈在不同的角落，這些小故事包含地方的傳說、大館趣事等等，並透過每天舉行的免費導覽，讓能全面了解每座建築物的故事。
 - (2) 「學習」以定期舉行歷史文物教育活動，包括導覽團、模擬法庭等，希望在配合學校課程的同時，培養下一代對社區的歸屬感和責任心。
 - (3) 「發現」主要連繫社區的大型歷史文物展覽，為了加強與社區的連繫，大館將會與地區組織和文化團體合作，舉辦大型的歷史文化展覽和活動。

- (4) 「警察服務中心」位於警察總部大樓 LG2，在荷李活道設有 24 小時開放的入口，面積約 100 平方米。
- (5) 「大館餐飲服務」種類多元化包括港式茶餐廳、中式茶館、日式拉麵、泰國菜、墨西哥菜、義式美國菜、歐洲菜、輕便飲食、法式及亞洲美食等國際菜色，並價格多元化，以人均消費午餐約 100 元以下約佔 21%，100-200 約佔 47%，200 以上約佔 32%，晚餐 200 以上約佔 21%，200-400 約佔 44%，400 以上約佔 35%，並透過招商方式，讓營運者為訪客提供服務以豐富體驗，並為活化計畫提供收入以應付建築群的維修與維護。

(二) 訪談內容

本計畫是香港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之一，香港政府為何可給予非營利機構賽馬會股份有限公司這麼多營利項目？

香港賽馬會股份有限公司回應：本建築群規劃多元商業設施，例如餐館、咖啡室、商店和藝廊等收入，主要是用於支持建築群的公眾活動及維護，並且香港非營利機構是免稅的。

綜上，中區警署建築群活計畫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共同合作的案例，作為一處結合文物、當代藝術和休閒元素的文化活動空間，雖計畫尚未完成及今（2016）年 5 月 29 日正進行活化的舊中區警署已婚警員宿舍發生部份倒塌事故，無法實地至現場，但從簡報中可清楚讓我們了解賽馬文物保育公司如何將一處佔地約 13,600 平方米建築群規劃作為大館—古蹟及藝術館，並且如何與政府之間共同合作模式，期能未來開放後再度成為一個兼具教育、休閒藝術館。



中區警署外觀



舊域多利監獄及亞畢諾綜藝館



紫荊樓&亞畢諾綜藝館



大館古蹟及藝術館的設計標誌



大館總監 Euan Upston 與本局座談

十三、大澳文物酒店(舊大澳警署)

(一) 簡介¹⁹

大澳文物酒店（英語：Tai O Heritage Hotel）前身為大澳警署，位於香港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渡輪碼頭旁的小丘上，於 1902 年興建，1961 年至 1962 年增建宿舍，1996 年更改為大澳警崗，由於小漁村治安良好，大澳警署改為巡邏警崗，大部分警員被調配到龍田邨報案中心，而舊大澳警署也最終在同年 12 月關閉，及後被改建為酒店，於 2012 年 2 月 27 日開幕。大澳文物酒店以社會企業模式經營，逾 30 名員工之中，半數為大澳或者大嶼山居民。

(二) 出席單位與人員

大澳文物酒店：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 陸玉珊小姐、周俊文先生及大澳文物酒店羅家豪經理

本局出席人員：鍾鳳麗 秘書、陳雲安 專門委員、林宏隆 科長、廖晉廷 科長、楊淑茵 助理編審、陳盈錦 科員

臺灣駐港單位光華新聞文化中心：盧曉萱 助理組長

(三) 拜訪重點紀要²⁰

本次參訪過程是經由本局與大澳文物酒店聯繫，並由光華新聞中心助理組長盧筱萱與本局代表拜訪大澳文物酒店，並由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陸玉珊小姐、周俊文先生及大澳文物酒店羅家豪經理等 3 位負責接待與導覽。

首先他們先導覽大澳漁村聚落的歷史大概可以追溯至明朝晚期。而大澳漁村的「棚屋」是最能體現蜑家人以水為家的生活方式，是大澳漁村的標誌，同時也是香港最為獨特的景觀之一。

早期的棚屋多是用木柱將停泊在沙灘的小木船鞏固起來，後來改建為木屋。這些棚屋是由木或石柱結構支撐，地板牆壁由硬木鋪砌，天

¹⁹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wiki/大澳文物酒店及香港旅遊發展局>)

²⁰資料來源：大澳文物酒店網站(<http://www.taiheritagehotel.com/tch/homepage/Homepage>)、舊大澳警署之百年使命與保育書輯、維基百科網站及香港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網站

花板則用樹皮遮蓋，每間棚屋入口設置平台和木梯，方便上下漁船。最古老的棚屋通常只有一層高，長 15 至 20 呎，屋頂由竹條建成，呈拱形，形狀與漁船相似。19 世紀至 20 世紀中，新式的兩層棚屋開始普及，並採用現代化物料，屋頂也改用鍍鋅錫為物料以延長使用壽命。雖然 2000 年曾大火摧毀了 90 多間棚屋，但多數漁民仍在原址重建棚屋，因漁民認為在平實的土地上居住缺乏安全感，所以就在岸邊建造棚屋住下來，也不願搬離，由此可知，當地居民對於棚屋之情感。

大澳的棚屋建在漁村中間一條河道的兩旁，我們乘舢舨小艇在水道中穿梭，近距離欣賞棚屋，可看見棚屋戶戶相連，部分通道更會穿過鄰居的客廳或廚房，造就了親近的鄰里關係。傳統棚屋依漁船的概念設計，棚頭是漁民日常作息的地方，棚尾則用來曬鹹魚、海帶等。大澳曾是香港的主要漁港和駐軍鄉鎮，也是百年來的漁鹽業重地。密密麻麻的棚屋、縱橫交錯的水道與橋樑，構成大澳現今的漁村面貌。

大澳文物酒店前身為舊大澳警署，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它位於大澳漁村聚落碼頭旁的小丘上，舊大澳警署於 1902 年落成，亦是香港其中一個最早期建設的離島警署。大澳警署落成前，香港警隊於 1899 年 5 月 18 日以一座中國建築作為臨時警署，稱為衙門。至 1902 年，警隊於鄰近大澳碼頭之一處高地，依山而建了一座永久性的警署，以打擊沿海海盜及加強大嶼山的警察力量。1903 年，被派遣駐守於大澳警署的人員共 15 人，即使在 1950 年代初期，大澳警署亦只有 14 名警員、1 名翻譯員及 1 名助理在警署內工作，當時的階級分野清晰明顯，歐洲籍人員一般會出任較高級職位，印度籍人員會負責在街上巡邏，而華裔人員則負責文書工作。1925 年 3 月 25 日大澳村發生一宗嚴重劫案。約 60 名強盜洗劫了 35 間房屋和商店。強盜離開後，村民才有機會報警。據一些年老村民憶述，大澳警署當時亦被強盜侵佔。1933 年，警隊建造主樓和附屬建築之間的混凝土樓梯。1950 年代初期，被派遣駐守於大澳警署的人員共 14 名警務人員，以及翻譯員和助理各一。1952 年，時任警務處處長麥景陶建議擴建大澳警署，以解決過於擁擠及衛生欠佳的情況。1957 年，警務處實施重建大澳警署部份建築物的計劃，建議清拆附屬建築，騰出空

間興建一幢樓高 3 層的構築，以提供康樂設施予人員使用。至 1961 年，出現另外一項建議，為興建一座樓高兩層的建築物，並且提升生活設施。最終的設計是清拆附屬建築僅一層的部分，並且興建一座一層高的增建部分，以連接兩層高的附屬建築。1988 年，大澳警署獲評定為三級歷史建築。警署自 2002 年 11 月起閒置。

2009 年 2 月，經香港政府評選為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之一，舊大澳警署經營權由信和集團成立的非營利機構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入選，並計劃將其活化成為一間精品酒店，樓面面積約 12,600 平方呎，設有 9 間以水警和大澳歷史命名的客房，富有英國殖民地建築地特色的特色套房，其中命名由來係依水警職級、水警輪的名稱及大澳地名而命名的。另一間利用大澳特產的特色天台餐廳，以及由舊報案房及監倉改建成的歷史展覽場，及推動當地社區參與活化歷史建築，為大澳和大嶼山的居民提供就業機會及培訓。其修復經費由香港政府全數支付，後續經營及維護由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自負盈虧。同年 12 月 18 日，古物古蹟辦事處確定舊大澳警署評定為二級歷史建築。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為了減少對現有建築結構的影響，巧妙地保留了這座珍貴的舊大澳警署的基本風格。它是由三個部份組成：一座兩層高的主樓及附屬建築，以及其後增建的一層高樓房，均是典型的殖民地風格建築，並且東側尾端突出平頂的峭崗，是最能凸顯出防禦功能造型特色。

該公司為了體現 19 世紀的建築特色，建築師在大澳文物酒店復修重整時，每一個細節都經過深思熟慮，妥善保留了大砲、探射燈、看守塔、儲物室及泥封已久的地堡等特色。另大澳文物酒店亦融入了中西合璧的建築元素，包括中式瓦屋頂、木製平開窗、花崗岩石階及法式落地雙扇玻璃門等，盡展古典優雅的神韻。而精緻的拱形大門、壁爐及主附樓之間的連橋，則突顯了 20 世紀初的建築風格。除外為了符合消防設備、無障礙設施等，於建築內外增加無障礙設施、強化原消防系統設備及結構耐震力，並且最大難度就是興建一座傾斜的升降機

由山下帶領行動不便的遊客至酒店。

大澳文物酒店每天早上 10 點至下午 6 點是公眾開放時間，並且每年有 2 天不對外開放營業，僅提供在地居民參觀。除此之外，也與在地居民共同合作推廣大澳的歷史，如邀請他們敘述當年故事及舞台劇的演出等。

大澳文物酒店迄今已開放 4 年多，計有 87 萬多個遊客造訪，也是香港政府保育成效較好的歷史建築夥伴計畫，得過 20 多個獎項，其中以投入社區參與及推廣文物歷史建築的保育，於 2013 年 9 月 3 日獲頒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亞太區文物古蹟保護獎優異項目獎，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中，首個獲得此項殊榮的項目。2014 年 11 月，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獲美國建築師學會香港分會頒發特別嘉許獎狀。

(四) 訪談內容

香港政府與貴公司的租期為多久？倘若租約到期，如何評估是否續約？另假設貴公司未達收支平衡，政府是否會給予退還經費？及政府是否抽查貴公司財務報表？

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回應：本公司與香港政府是以三年為一期，三年之後政府評估我們項目經營如何，決定是否給予後續經營。另若未達收支平衡部分，政府僅支援第一年保育經費，之後所需經費須由本公司自負盈虧，政府不再予提供們任何資金支援。關於財務報表部分，政府前三年以半年抽查一次，之後每一年抽查一次，並且每三年須就營運計畫進行審核。

綜述，香港歷史文物保育建設有限公司與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合作推動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第一期計畫，為舊大澳警署賦予大澳文物酒店新生命，不但闡釋昔日舊警署水警們的軼事，同時帶動大澳社區與經濟發展，並且於設計過程因考量舊大澳警署位於山坡地區，於歷史建築主樓外面旁增設升降機，不但讓身心障礙者方便參訪，且未失既有的風貌，另大澳地區的活化也可作為爾後聚落建築群或文化景觀活化上帶動社區與經濟發展之借鏡。



大澳漁村聚落



棚屋



大澳聚落天后宮



大澳文物酒店（舊大澳警署）



大澳文物酒店展示碼砲台



大澳文物酒店（舊大澳警署）外觀



大澳文物酒店文物探知中心
(舊報案房及監倉改建成的歷史展覽場)



舊大澳警署督察辦公室室活化成大澳文物酒店客房



大澳文物酒店餐廳



舊大澳警署探射燈



舊大澳警署看守塔



殘障步道及升降梯



雙方致贈交流禮品

肆、考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考察心得

(一) 古蹟與歷史建築面向：

香港對於古蹟及古物保存法雖歷時多年不曾修訂，部分法令不合時宜，但在其執法上嚴謹的態度及方法是值得台灣借鏡的，例如自 1988 年實施至今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定：1.所有指定工程項目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包括文化遺產影響評估。2.透過環境評估，儘早適當地評估發展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確保有效地推行必要的預防與緩解措施。而在這大前題下，政府部門的考古組、技術及顧問組和歷史建築組合作審查文化遺產影響評估工作，並提供意見。另在歷史建築定義方面，香港則有寬廣的定義及作為，讓文化資產再利用得到許多的契機與成功案例。

在歷史建築定義方面：分為一級歷史建築：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二級歷史建築：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三級歷史建築：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考慮其他方法。

在活化歷史建築方面：在推行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四期計畫中看到許多的成功案例，讓許多企業成功的加入文化資產保護的行列，主要有具體可行的方案，如財政支援方面：收取象徵式租金(1 元) (適用於所有活化計畫)，一次性撥款，以應付社會企業的開辦成本和最多在首兩年營運所出現的赤字(最多 500 萬元)。技術支援方面：向成功申請機構提一站式的諮詢服務，以推行建議計畫，服務範疇涵蓋文物保育、土地用途和規劃、樓宇建築，以及遵從香港《建築物條例》規定。為使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得以成功，還配有嚴謹的評分準則：(1) 彰顯歷史價值及重要性；(2)技術範疇；(3)社會價值及社會企業的營運；(4)財務可行性；(5)管理能力及其他考慮因素。

與台灣的歷史建築相較，其三級制的分級讓文化資產得到確實的保護與資源，不會因保存而進行狹隘的保護手段，香港能彰顯活化再利用的計畫精神，以夥伴關係相互扶持，並考慮營運的規模給予適當的支援，

並以專款專用方式，讓企業願意投入心力來為香港人及文化資產保護盡點心力。

(一) 考古遺址面向：

本次參訪香港考古學會，所獲經驗來自觀察考古學會之靈活運作模式，與該學會參與香港地區各項考古遺址發掘計畫之歷程紀錄。香港地區各項工程建設或開發，如涉有遺址的發掘，考古學會均能具體掌握發掘計畫及發掘成果。依據香港政府相關條例規定，考古出土文物皆統一交付政府，每一個涉考古遺址之工程，從工程開始之初，都編有代號序列管理，依據該代號追蹤並紀錄工程名稱，並提供後續各有關機關編列各項目錄、位置、出土文物清冊等，御繁為簡，值得學習。

考古學會亦同時提供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歷史學系、文化管理學系）相關教育課程，其辦理人才培育項目包括模擬考古工作坊、繪圖、小小考古家教育、文物探知館講座、考古導師等，充分體現考古學家與政府部門之互相合作多年之實績。

另依據香港相關法令規定，考古學者牽涉與自身權益與利害相關時，應自行申請迴避，考古學家自身如為古物諮詢委員會，均即自行申請迴避，該一機制已落實於法令，可供本局未來納入審議機制參考。

參訪九龍寨城公園(清朝南門遺跡)所見，目前保留了原為寨城官府衙門的建築，三進式的衙門設計佈局，陳列九龍寨城的歷史資料與文物，包括清嘉慶年間鑄成的大砲，是香港僅存的一批古砲，香港政府對於保留考古遺址之堅持，值得我們借鏡。其後參觀李鄭屋漢墓博物館，香港政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為了充分展示該遺址，斥資進行一系列的復修工程，包括在墓室頂部加建一個使用鐵氟龍物料製成的天幕，墓室經由後期措施保護，並在墓內裝設控制濕度的裝置，市民可以透過墓室門的玻璃，一睹這個東漢時期墓室的內部情況。香港政府透過專業而靈活的展示手法，既保護了考古遺址，也拉近了居民與文化資產的距離。

(二) 水下文化資產面向

本次考察藉由與香港水下考古發展重要推手—香港海事博物館的交流，瞭解香港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理念與發展。香港海事博物館的

組織架構與體現的香港海洋文化內涵，視覺、聽覺、觸覺等多重感觀刺激，加深參觀者的印象與臨場感，帶來豐富且多層次的觀賞體驗。與可作為臺灣未來規劃水下博物館及相關展示之參考。

「香港水下文化遺產小組」是目前香港進行水下考古工作的主要團隊，由民間自主發起，透過本次交流，瞭解香港潛水考古人員培訓機制，並引介澳洲水下考古專家 Bill Jeffrey 教授，建議未來本局可聘請他擔任水下考古人才培訓課程講師，提供研究調查與發掘工作之建議，以及邀請館方和小組成員參與研討會、論壇等交流活動。

此外，香港在培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意識不遺餘力，透過提升潛水愛好者的保存觀念，落實普查通報工作，值得我們學習。臺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主要由政府主導，建議未來應著重提升全民保存意識，共同為保存水下文化資產盡一份心力。在法制與組織方面，香港目前沒有水下文化資產方面的專法，政府也無設立專責主管機關(目前歸古物古蹟辦事處考古部門管理)，相較之下，臺灣於 2012 年成立水下文化資產科，並於 2015 年底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較為完善。

(三) 綜合分析

1. 香港：

- (1) 香港政府立法局於 1971 年通過《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於 1976 年公布執行。為配合其執行，「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蹟古物辦事處」亦於同年成立。該辦事處由專業人士組成，分為四大部門，分別負責考古、行政、教育及推廣的工作。辦事處亦提供秘書和政策支援古物事務和古物諮詢委員會，以確保香港具歷史及考古價值的文物古蹟得到適當保護。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於 2008 年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制定文物保育政策，為目前香港文化資產的最高主管機關。
- (2) 香港的相關法律較臺灣寬鬆，目前僅有《古物及古蹟條例》，政府管理部門也無臺灣分工詳細，尚無水下文化資產方面的專法及專責機關(目前歸古物古蹟辦事處考古部門管理)。文化資產工作皆由中

央統籌，加上地窄人稠，開發利用導向，因此在執行上允許較大的彈性空間，例如古蹟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畫，可以 1 元出租給民間單位營運，或像 1881 Heritage 商場以商業利用為主，以及亞洲協會香港中心拆除部分牆面改建為演藝廳。

2. 臺灣：

- (1)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982 年 5 月由總統府明令公布施行，經歷 2016 年第五度修正，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之文化資產分為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兩大類 14 種類別，並於 2015 年底通過《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央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下設文化資產局(包含綜合規劃組、古蹟歷建組、古物遺址組、傳藝民俗組、文化資產保存中心)專責推動全國文化資產業務，執行及督導全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工作。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下設有文化局(處)，以執行地方文化資產保存等工作。
- (2) 相較於香港，臺灣立法完整，在執行上有明確法律依據。專責機構分工詳細，整體法制與組織架構發展較為完善。但從另個角度來看，也因此制約較多，在保存活化的執行上較少彈性空間。

二、立即可行建議

- (一) **鼓勵獎勵企業投資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臺灣目前可採用促參法方式，引入民間企業來活化古蹟歷史建築，為增加民間企業投資意願，建議可採目前修正促參法，若有虧損狀況予以協助或補助，可正向鼓勵民間企業投入古蹟歷史建築活化，並所營利盈餘用來修復古蹟歷建用途，藉此可達古蹟永續保存，並帶動地方商機，吸引人潮觀光目的。
- (二) **建構考古遺址從業人員之相關手冊**：香港自 1998 年通過《環境評估影響評估條例》，開始預防性考古工作，香港地區考古學者，遵守官方頒行〈指引〉、〈指南〉、〈實用手冊〉等操作性措施，以解決相關問題。本次經驗可借鏡之處為，經由手冊等操作性指引，彌補香港相關法令規定之不足。此外，考古從業人員牽涉與自身權益與利害相關

時已有應自行申請迴避之規定，該部分遭遇困難與臺灣近似，可經由納入操作性手冊提供相關行政部門參考。

- (三) **整合考古遺址從業人員之培育與交流**：本次參訪瞭解香港考古學會與政府部門之充分合作已行之多年，可借鏡香港地區考古學會所分享對考古相關專業人員之教育經驗，於本局進行「文化資產學院」時整合大學人類學、歷史學系、文化管理學系等相關教育課程，培訓有志從事考古遺址、研究文物之從業人員。
- (四) **連結民間資源，推廣保存觀念**：香港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工作主要由民間發起，例如、香港海事博物館、水下文化遺產小組致力推廣水下考古教育，暢通通報機制。建議可與中華水下考古學會、長榮海事博物館等民間組織機構合作開設相關課程及講座，透過強化潛水愛好者的保存觀念，提升全民保存意識，落實普查通報工作。

三、中長期建議

- (一) **建構考古遺址系統**：依據香港政府相關條例規定，每一個涉考古遺址之工程，從工程開始之初，都建構代號序列管理，相關出土文物皆統一交付給政府。依據該代號，追蹤並紀錄工程名稱，及提供後續各個機關依據這個代號，編列各項目錄、位置、出土文物清冊等，該系統性資料建置方法，值得深入探討與學習。
- (二) **建置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系統**：從英國殖民時期開始，英國水文局便調查記錄香港週遭海域的沉船資料，登錄於沉船數據庫中，香港政權轉移後，目前仍持續更新中。資料庫的建立有助於水下考古人員進行系統性整理、研究和分析，是完善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機制的重要工作。

伍、附錄

香港考古學會交流簡報資料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香港有形文化資產考察團

香港文化遺產行政和管理

香港考古學會主席
吳偉鴻

2016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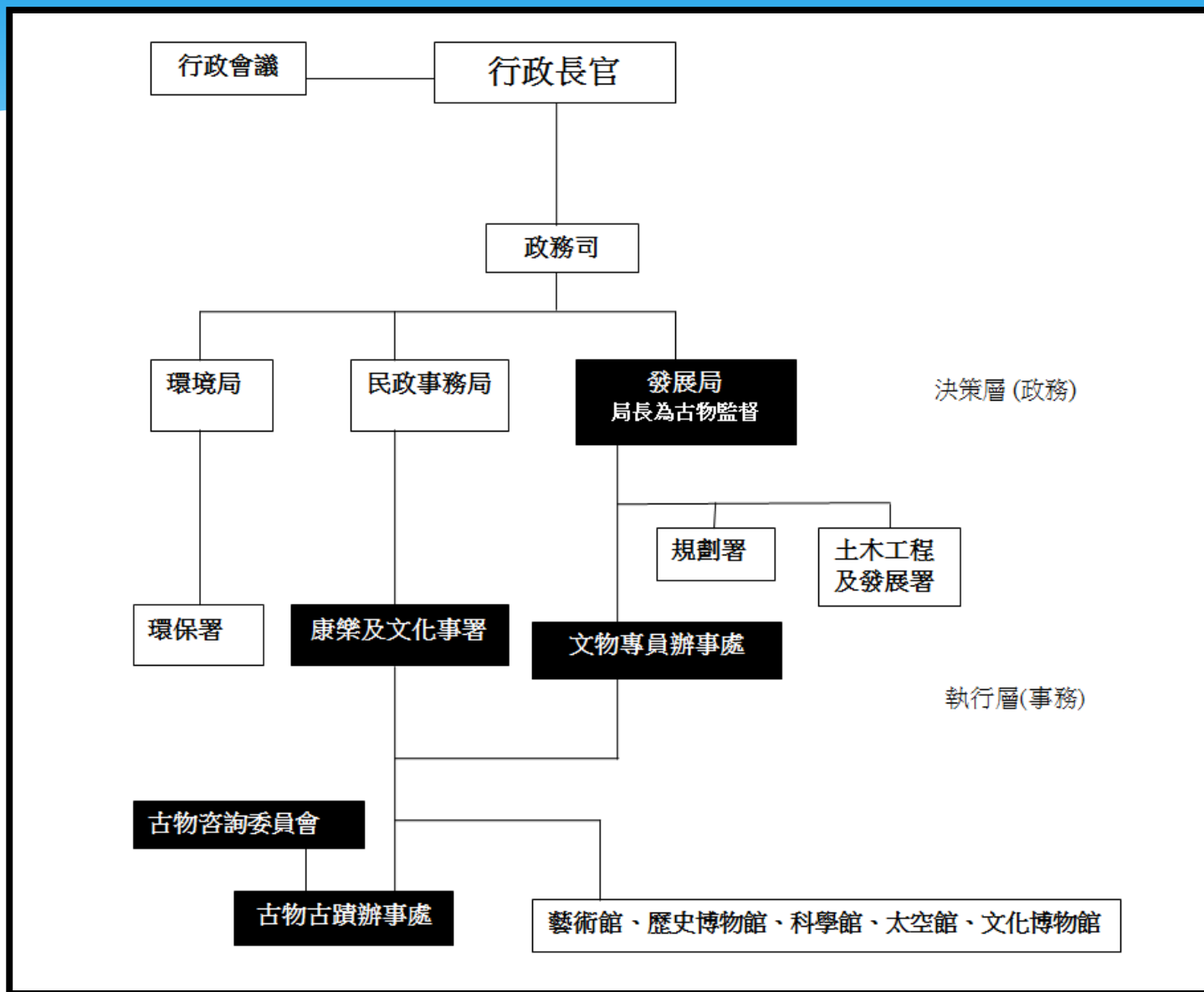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化遺產的管理部門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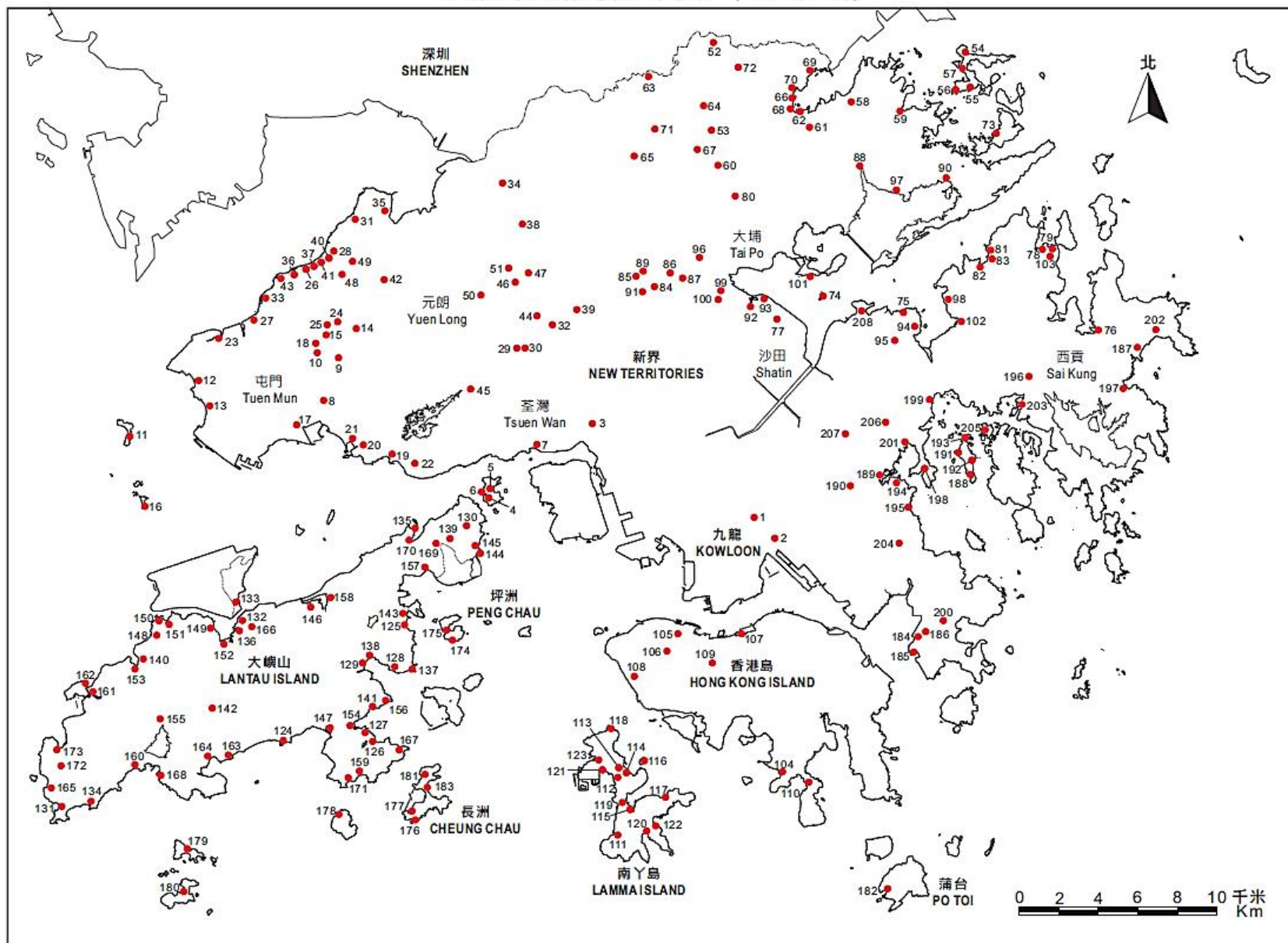
- 1971年立法通過《古物古蹟條例》
- 1975年成立香港歷史博物館
- 1976年成立「古物古蹟辦事處」和「古物諮詢委員會」
- 1998年4月1日頒行《環境評估影響評估條例》，標誌著香港文化遺蹟考古進入新時期。執行此條例的政府部門是「環境保護署」。

考古遺址(具有考古價值地點)和歷史建築物保育在環評的保護傘下得到重視和保護。從2002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制定一系列行政指引和發出〈專業通傳〉，在在標誌文化遺產在香港進入規範化時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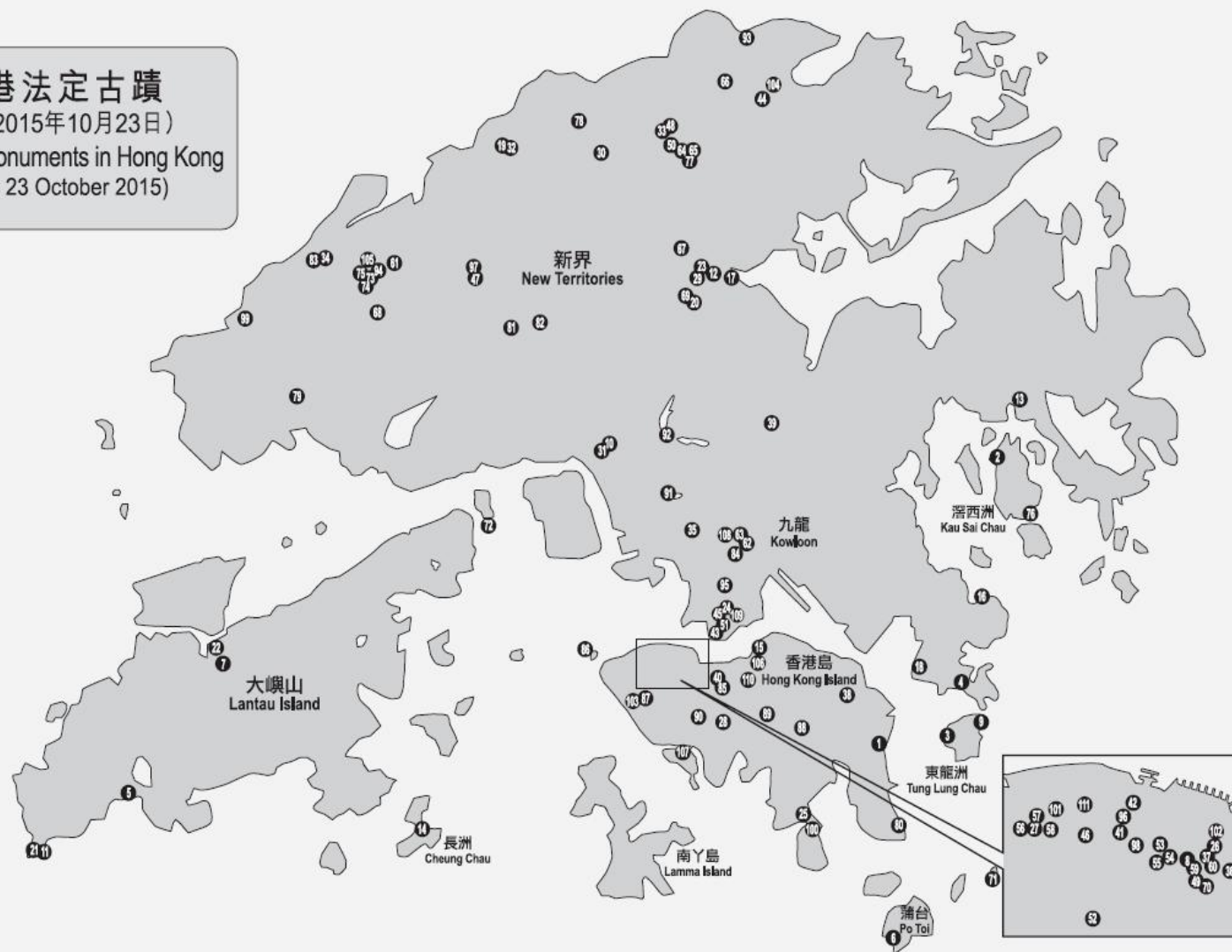
文物法規執行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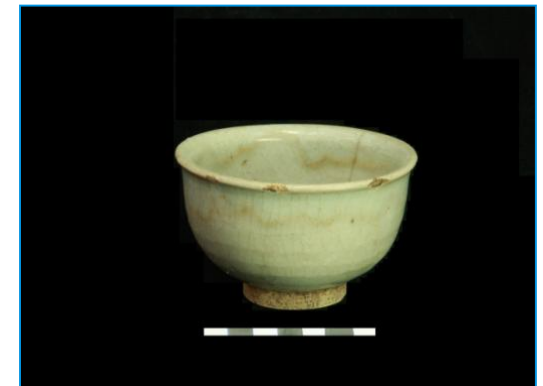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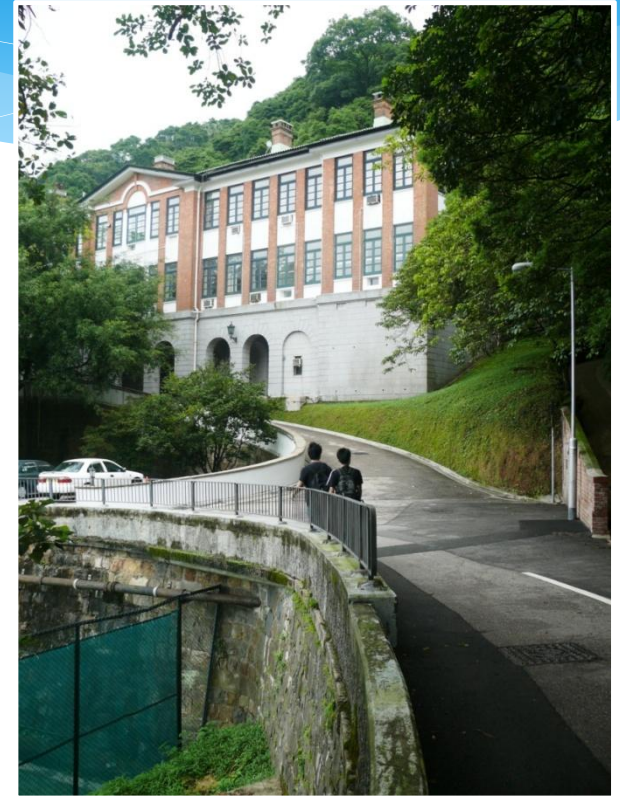
Sites of Archaeological Interest in Hong Kong* (as at Nov 2012)
 香港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 (2012年11月)



香港法定古蹟
 (截至2015年10月23日)
 Declared Monuments in Hong Kong
 (as at 23 October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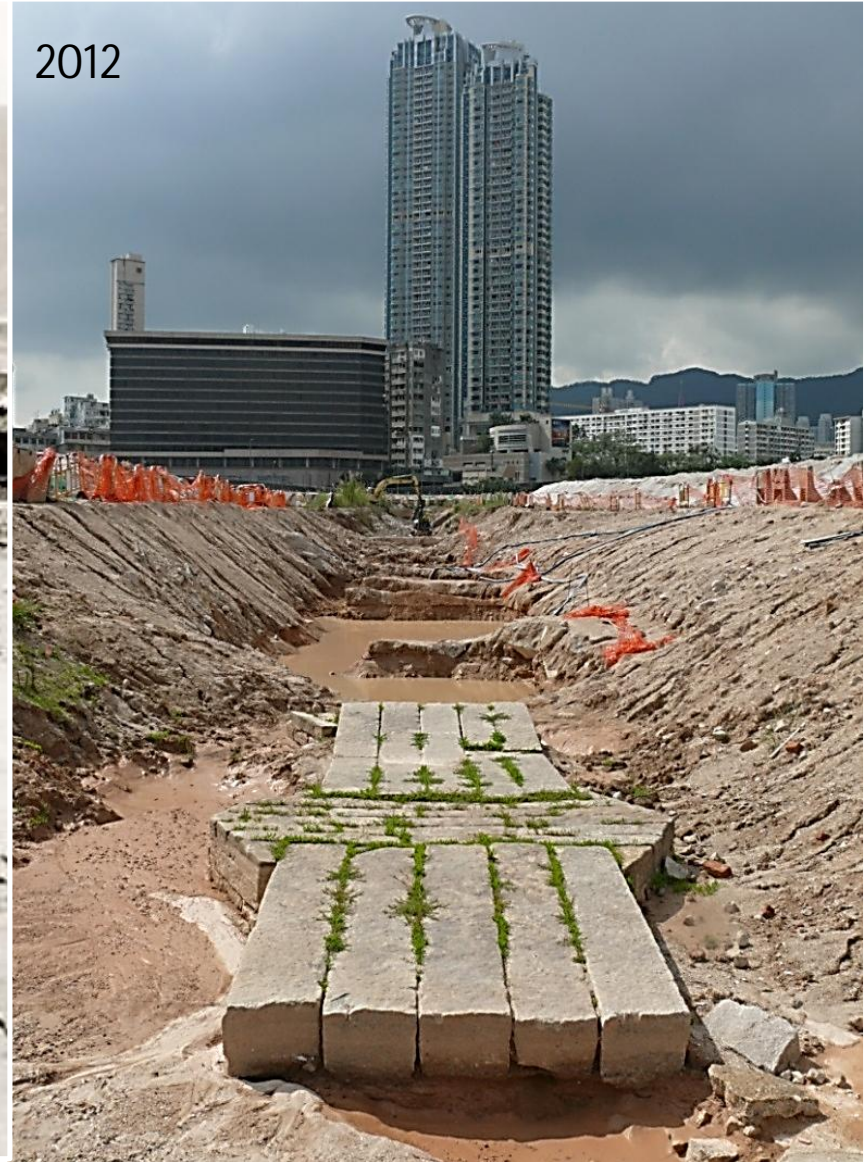
香港的考古和歷史建築物



1906



2012



《古物古蹟條例》

《古物古蹟條例》(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在1976年元旦頒行，執行該條例為民政事務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該處除向「古物事務監督」(發展局局長)負責外，並須在秘書和行政方面支援古物諮詢委員會。《古物古蹟條例》的制訂是以英國在南亞和非洲殖民地的相關法律為範本，與同期英國本土的相關法規差別較大。

該條例實施至今40年，立法精神和部分條文已經過時。該條例分三大部分：

- 第一部分是「古蹟」(monument)管理和保護；
- 第二部分是「古物」(relic)發現和發掘；
- 第三部分是「古物古蹟委員會」的成立、運作和職能。

什麼是古蹟和古物



「古蹟」在《古物古蹟條例》定義為歷史建築物、考古遺址、古生物化石遺址。什麼才是歷史建築物？因條例沒有下定義而造成執法困難。為補不足，特區政府制訂行政指引；2003年〈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指引〉訂明，歷史建築物是指1950年以前或之後落成，具有歷史、美學、建築學價值的建築物。

歷史建築物業權不是在政府手裡就在市民手裡，保存私有業權的歷史建築物是困難的。按條例規定，得古物古蹟委員會推薦，經行政長官批准，政府可宣佈某歷史建築物為「法定古蹟」。一旦成為法定古蹟的歷史建築物，便不得拆卸、遷移和阻塞。條例雖然規定政府以金錢賠償業主損失，但業主卻不能出售和改改建其名下物業，豈非損失？

「古物」(antiquity)在該條例的定義：古生物化石和西元1800年之前人為製作的器物和建築物。當這些古物和化石在香港發現後，自該條例實行之日起即屬政府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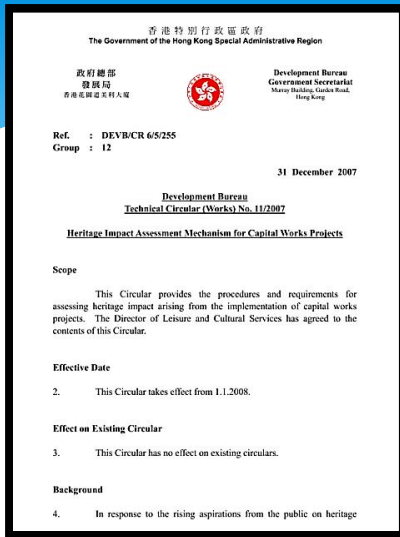
古物諮詢委員會

據《古物古蹟條例》規定，「古物諮詢委員會」職責是向「古物事務監督」（發展局局長兼任）就文化遺產政策和保育等提出意見。接受與否，由古物事務監督 (Antiquity Authority) 決定。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全部由香港行政長官委任，委員會的決定僅屬參考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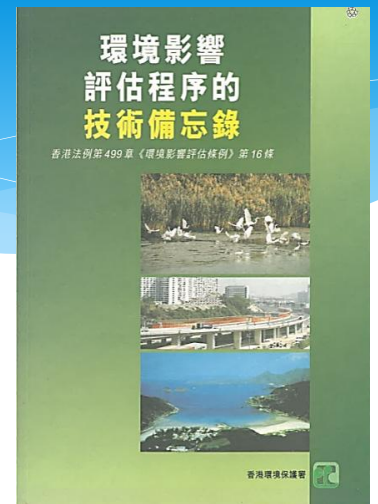


香港考古發現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rdinance,)在1998年4月1日實行，執法部門是環境保護署。該條例規定凡是「指定工程項目」，即道路、鐵路、海港、機場、填海、能源、排水、供水、抽水、污水處理、廢物貯存、漁農業、2,000個單位以上的住宅等工程項目，必須事前進行環影響評估。環評內容是包括文化遺址的影響評估的。該條例第16條是《技術備忘錄》(Technical Memorandum)，在《備忘錄》附件第19〈文化遺產地點影響評估及其他影響評估的指引〉，訂明文化遺產影響評估的流程和文化遺產地點的定義。「文化遺產地點」的定義是「具有獨特考古、歷史價值，或建築上的價值的地點」。附件第19訂明文物和考古遺蹟應儘可能原址保存，除非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外，考古搶救發掘方可作為保育的最後方案。

香港文化遺產的行政措施

從英國經驗裡發現，文化遺產行政管理有兩個層面，第一、法律層面，由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第二、行政層面，由行政部門因時因地制宜，訂定行政措施，補法律之不足。為此，在2002年至2007年間，香港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民政事務局「古物古蹟辦事處」參照英國「考古學家學會」(Institute for Archaeologist)之一系列田野考古指南制訂了七個與考古行政指引(guideline)，這七個指引，在實務層面上等同「工作手冊」。

這七分指引：

- (1) 〈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指引〉、
- (2) 〈考古影響評估指引〉、
- (3) 〈考古報告指引〉、
- (4) 〈文物和田野檔案整理指引〉、
- (5) 〈考古監察指引〉、
- (6) 〈水下考古影響評估指引〉、和
- (7) 〈歷史建築物影響評估指引〉，作為環評項目中有關文化遺產的補充。

年份	法律及行政指引名稱	施政對象
1976	《香港法律第53章·古物古蹟條例》	考古遺址、出土文物、歷史建築物、古生物及化石地點、考古執照、古物詢咨委員會。
1998	《香港法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文化遺產地點的影響。
1998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16條：技術備忘錄	文化遺產地點的影響評估工作流程、文化遺產保護原則和方法。
2002	〈文化遺產影響評估指引〉	文化遺產地點影響評估的對象、評級和保護原則和方法。
2008	〈考古影響評估指引〉	考古遺址影響評估工作程序、評級和保護原則和方法。
2008	〈考古報告指引〉	撰寫考古報告的專業要求。
2008	〈文物和田野檔案整理指引〉	出土文物和田野考古記錄的整理和移交予政府專業要求。
2003	〈考古監察指引〉	工程施工時對工地進行考古監察之工作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
2003	〈水下考古影響評估指引〉	水下考古遺址影響評工作程序、評級和保護原則和方法。
2008	〈文物建築物影響評估指引〉	歷史建築物影響評估的準則、評級和保護原則和方法。
2009	〈文物歷史建築物改建及活化利用工程安全措施指南〉	維修和改建歷史建築物工程的建築物安全專業要求。
2012	〈2012年 文物歷史建築物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	以實用和替代方法，使活化和再用歷史建築物的工程能符合《建築物條例》之安全和衛生規定。

歷史建築物維修後如另作他用，則受香港《建築物條例》監督和管理。2009年6月香港建築署成立「歷史建築物組」。2009年該署公佈〈文物建築物改建及活化利用工程安全措施指南〉；2012年又公佈〈2012年文物歷史建築物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實用手冊〉，成為香港監督歷史建築物維修的成文工作手冊。



Practice Guidebook for Adaptive Re-use of and Alteration and Addition Works to Heritage Buildings 2012

在冊古蹟

在行政層面上，香港實行類似英國的「在冊古蹟」辦法。香港特區政府現已公佈34處政府歷史建築、111處法定古蹟、1,444座歷史建築物、85座暫擬評級歷史建築物和208處考古遺址。2015年10月23日，特區政府從歷史建築物、紀念物和考古遺址及遺蹟中選定重要者111處公佈為法定古蹟，包括考古遺蹟16處(八處史前石刻、一座東漢磚室墓、一處南宋刻石、四座清代廣東水師炮台、一處晚清九龍海關關卡遺址和一處晚明至民國青花窯址)，其餘則為歷史建築物和紀念物。

香港歷史建築物以重要性和文化價值實行分級制度，分為五級：法定古蹟級、一級、二級、三級和暫擬評級。一級至三級歷史建築物依重要價值而界定，一級者具特別重要價值；二級者具有特別價值、三級者具有若干特別價值。法定古蹟級之歷史建築物受到法律保護，業主不能拆建。至2015年為止共有1,832座歷史建築物，在這批歷史建築物中，法定古蹟96座、一級歷史建築物159座、二級歷史建築物312座、三級歷史建築物444座、未評級歷史建築物571座。在1,444座歷史建築物中，屬於政府物權的建築物342座、私有物權1,102座。

在冊文化遺產



類 別	等 級 區 分	數 量
法定古蹟	史前石刻	8
	東漢至清代考古遺址	7
	南宋刻石	1
	歷史建築物和紀念物	95

類 別	等 級 區 分	數 量
考古遺址	無	201
	法定古蹟	6
歷史建築物	法定古蹟	96
	一級歷史建築物	159
	二級歷史建築物	312
	三級歷史建築物	444
	未評級歷史建築物	571
政府文物地點	無	34
	總計	1,832

結語

香港法律和行政措施有不利於考古遺址的保護和保育之處。例如：沒有把考古遺址和遺蹟的保護根據其重要級別掛鉤。考古遺址和遺蹟的重要性應以下五個標準制訂：（1）年代是否久遠；（2）有多少文化層；（3）考古堆積是否多樣性；（4）出土文物和遺址可否作為地方史的佐證；以及（5）現在的保存情況如何。然而，在行政層面上卻沒有考慮上述準則來保護考古遺址。

城市發展前應有長遠規劃，考古遺址的影響亦須按長遠規畫的緩急先後，訂出影響次序，從而訂出保護和保育的時間表，和撥出所需的資源。這看來是很簡單的事，但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回歸以來，仍沒有定出保護和保育的時間表，也沒有為考古遺址定出保護和保育的級別；相反的，卻為歷史建築物定出三個級別。英國在第三世界殖民地的文化遺產法律多以保護殖民地威權建築為立法目的。這是否與現行《古物古蹟條例》以第三世界英國殖民地同類法律為範本有關？這是值得香港深思的問題。

城市發展・考古的危與機

香港考古學會義務秘書
陳建霖

2016年8月17日



城規法規



香港城市規劃的管理部門和法規

▶ 發展局 <http://www.devb.gov.hk/>



發展局
Development Bureau

▶ 規劃署 <http://www.pland.gov.hk/>



規劃署
Planning Department

▶ 城市規劃委員會 <http://www.info.gov.hk/tp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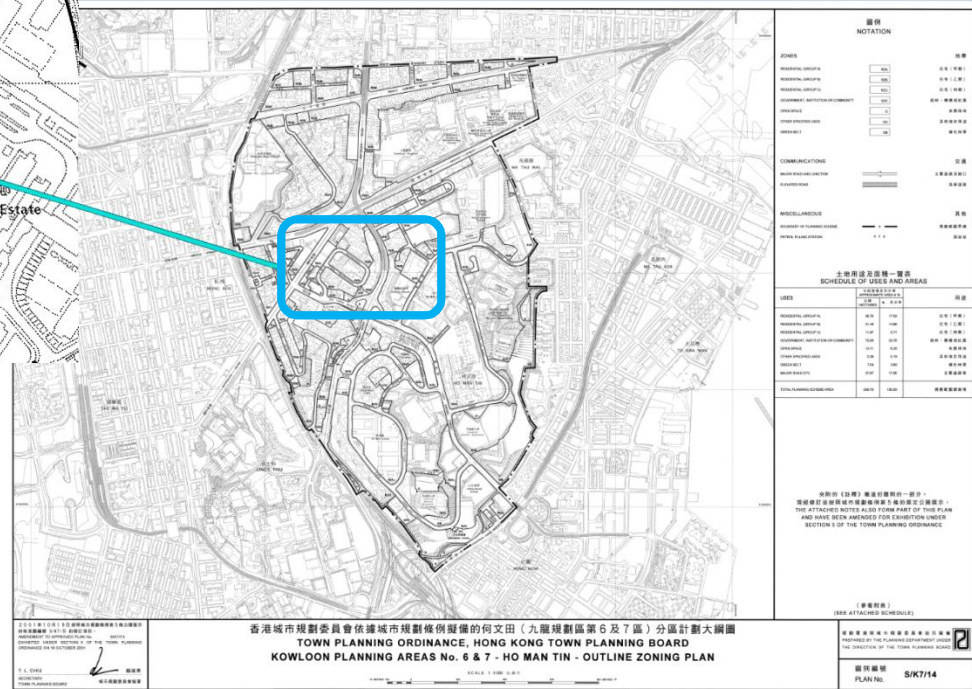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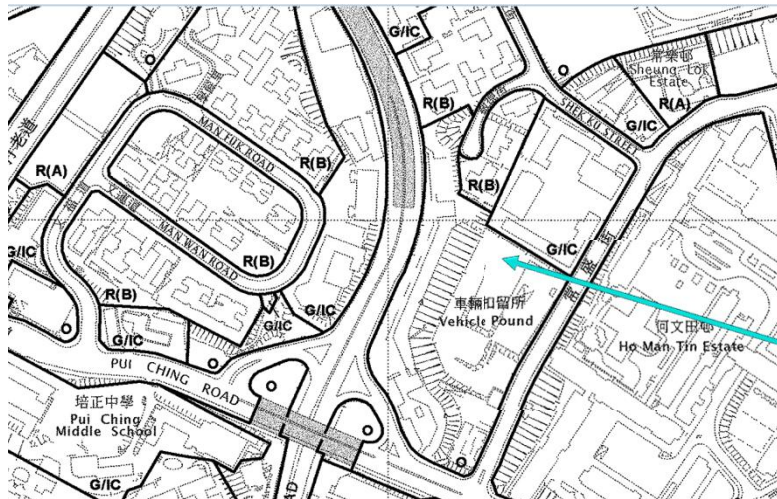
《城市規劃條例》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 香港法例第131章

➤ 本條例旨在為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為擬備和核准某些在內發展須有許可的地區的圖則而訂定條文，以促進社區的衛生、安全、便利及一般福利。



《城市規劃條例》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城市規劃條例》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 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 ✓ 修訂項目
- ✓ 註釋
- ✓ 土地用途表
- ✓ 說明書

九龍規劃區第 5 區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5/36	
	頁次
目錄	1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3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3
4. 該圖的《註釋》	4
5. 規劃區	4
6. 人口	4
7. 區內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8. 土地用途地帶	7
8. 1 商業	8
8. 2 綜合發展區	9
8. 3 住宅(甲類)	11
8. 4 住宅(丙類)	11
8. 5 住宅(戊類)	13
8. 6 政府、機構或社區	14
8. 7 休憩用地	14
8. 8 其他指定用途	16
8. 9 綠化地帶	16
9. 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範圍	17
10. 交通	17
11. 公用設施	17
12. 文化遺產	18
13. 規劃的實施	



《城市規劃條例》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12 文化遺產

一項法定古蹟（李鄭屋漢墓）... 如任何發展、重建或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會影響這些古蹟和建築物及其毗鄰環境，則必須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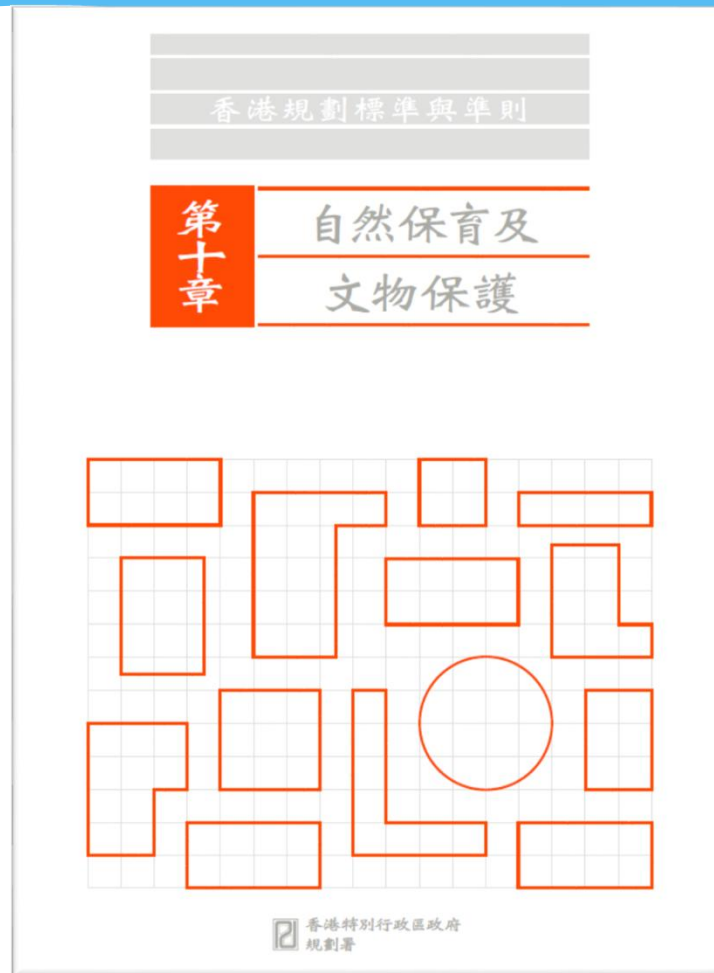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 擬備《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目的，是提供一些基本指引，確保在規劃過程中，政府可保留足夠土地進行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提供合適的公眾設施配合市民需要。
-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除了訂明發展目的之外，也就環境規劃、保育自然景觀和生境、保存文化遺產和市景提供指引，從而提高香港居民的生活質素。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 第十章

〈自然保育及文物保護〉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法定圖則

4.5.1 現行的《城市規劃條例》並沒有訂立條文，保護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地點和其他文物... 不過，在法定圖則的《說明書》附件中必會羅列出圖內法定和暫定古蹟、已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及具考古價值地點，並強調任何發展和土地用途地帶改劃建議，如會影響這些文物及其周圍地區時，必須先行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的意見。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非法定圖則

4.5.2 非法定圖則及其規劃說明文件，應闡明保護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具考古價值地點和其他文物的規劃意向。在次區域的層面上，應鑑定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和具考古價值地點，並要在次區域圖則中，訂明保護這些文物的總體大綱。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Hong Kong Planning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4.6.2 在規劃鄉郊及市區的發展時，應顧及考古文物在探索文化資源方面的價值。在規劃過程中，應要高瞻遠矚，全面考慮到保護具考古價值地點的需要。只有在極為罕有的情況下，才會考慮「保存文物記錄」的方法，即為搶救古物進行挖掘，以搜集最多的文物資料。在這種情況下，有關方面必須在沒有合理疑點下，證明由於別無他法，而且發展項目所帶來的社會經濟利益，確實遠較具考古價值地點及其完整性的文化價值重要。因此，應盡量藉着劃定合適的土地用途地帶，避免發展項目侵入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例如把主要考古遺蹟所在地點劃為靜態美化市容地帶，以保護有關遺蹟。



發展與考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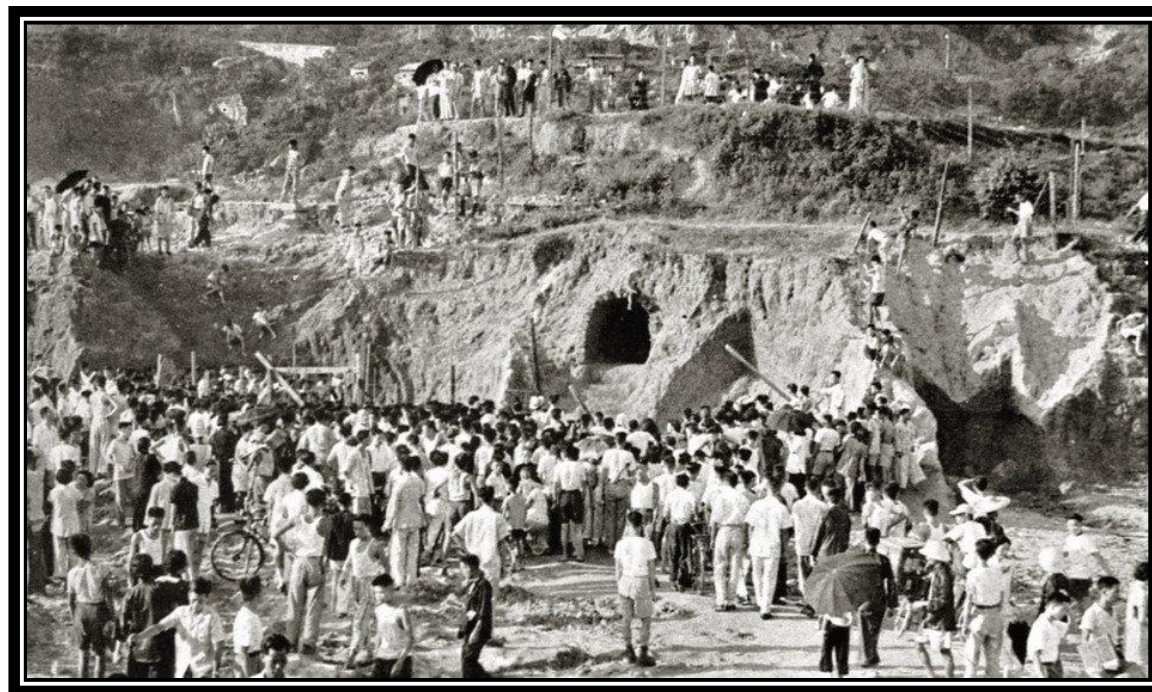
李鄭屋古墓

1953年聖誕節晚上，石硤尾木屋區發生大火，六萬名由國內逃難來港的難民無家可歸。為了安置該批災民，政府進行了「李鄭屋徙置區計劃」，卻在1955年，無意中發現了一座古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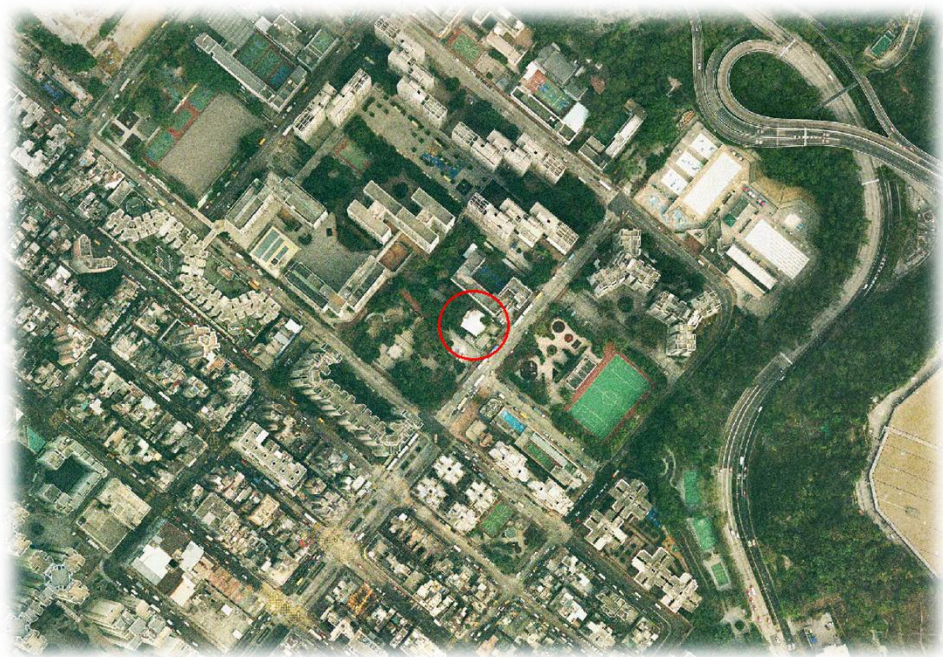
李鄭屋古墓

當局隨即封閉墓穴，邀請香港大學中文系系主任林仰山教授聯同該校師生進行發掘清理，而工務局也派員協助發掘，並負責攝影和測繪工作。



李鄭屋古墓

1957年，漢墓及陳列室交由市政局管理，正式開放予市民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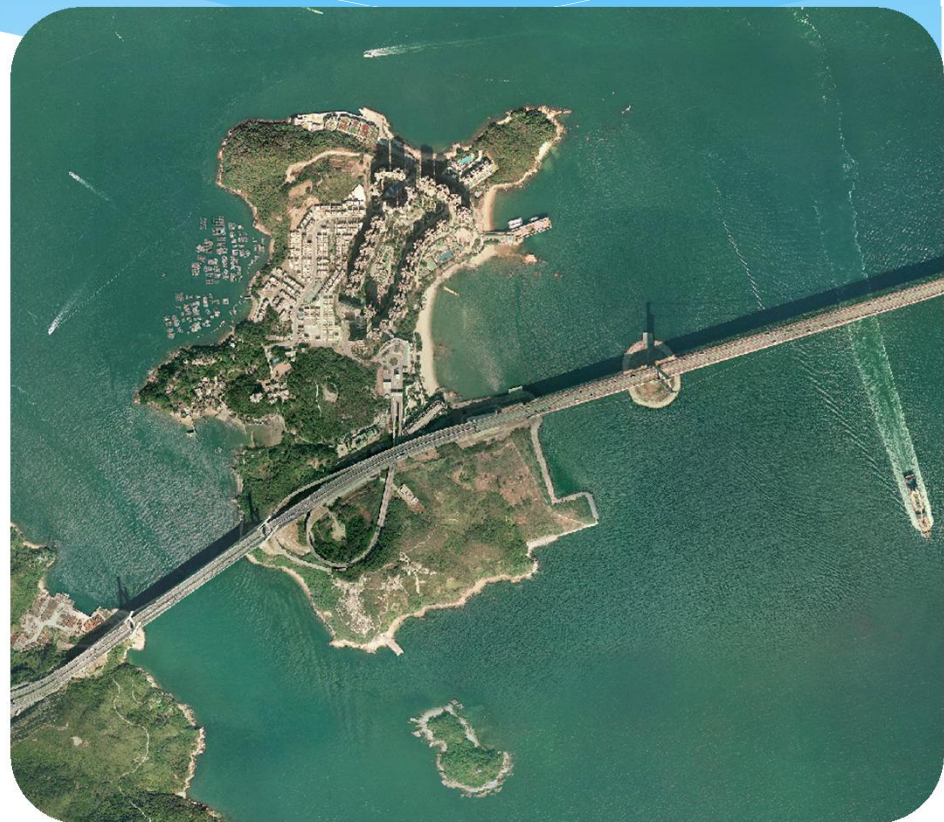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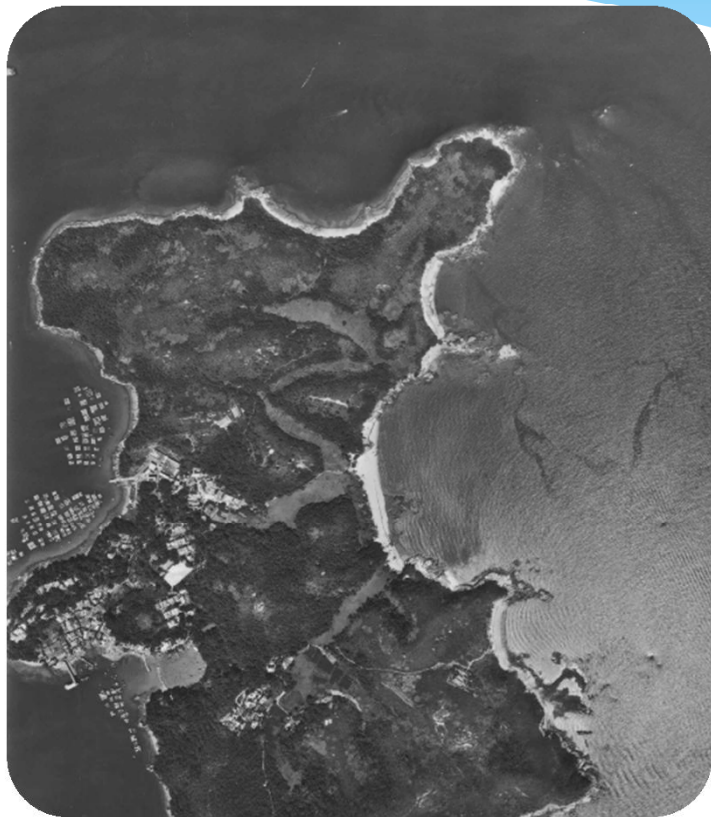
九龍
深水埗李鄭屋漢墓



李鄭屋古墓



馬灣東灣仔北



馬灣東灣仔北

... 東灣仔北的考古發現是香港一九九七年回歸祖國後，本港與內地考古學研究人員的首次合作。最重大的發現是二十座史前墓葬，其中十五座保存了史前人類的骸骨。這些重要的發現，對研究香港史前歷史的發展、先民的族屬、來源以及和華南地區先民的關係等方面，提供了極珍貴的資料... 藍鴻震並且感謝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慷慨贊助發掘所需的經費，及計劃在馬灣島主題公園內興建一所展覽中心，展出東灣仔出土的文化，供市民欣賞...（政府新聞公報－馬灣考古收獲展覽會）



鄉郊違例發展

甚麼是「違例發展」？

- 非「現有用途」
- 非有關法定圖則下准許的發展
- 未被有效的規劃許可涵蓋



鄉郊違例發展



具考古研究價值地點



結語

- 城市規劃政策並沒有真正顧及考古的重要性
- 法規上較被動，沒有主動地保護具考古價值地點
- 城市擴張的過程中沒有為考古範疇給予重要的角色

